

2022 年度
绵竹市民政局决算
(单位公开范本)

目录

目录

绵竹市民政局决算	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18
第五部分 附表	17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7
二、收入决算表.....	177
三、支出决算表.....	17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7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拟订民政工作地方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编制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2. 负责管理全市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检工作；监督指导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

3. 组织全市救济工作，管理、主管农村特困供养和敬老院建设工作；主管社会福利院建设工作。

4. 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及低收入家庭认定制度；拟订各类救济对象的救济政策及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慈善活动。

5. 贯彻实施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制定社区工作和社区服务管理办法，推动社区服务。

6. 主管婚姻登记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查处违法婚姻。

7.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承办镇（街道）和市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限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划的审核上报工作。

8. 主管地名工作，负责镇（街道）名称及其他地名的审核上报；发布全市标准地名，规范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组织地名调查，负责标准地名图书、资料审定。

9. 负责全市行政区域边界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乡级边界争议的调查和处理。

10. 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和统计工作，指导和监督民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二、机构设置

绵竹市民政局 2022 年部门决算编报独立核算机构数是 1 个，与去年机构数相同。其中行政单位一个（民政局机关），下属财政全额补助单位 2 个（绵竹市婚姻登记处、绵竹市城乡低保生活保障中心，后两个单位不是独立核算机构）

人员情况，绵竹市民政局机关总编制 15 名，其中：行政现编 9 名，全额事业编制 6 名，现有在职人员实有总数 15 人，其中：行政 9 名，全额事业 6 名，另经人社局核定的编外人员为 3 名，实有编外人员 3 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9754.6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55.14 万元，减少 1.57%。主要变动原因是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减少。2022 年度支出总计 9754.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155.14 万元，减少 1.57%。主要变动原因是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减少，导致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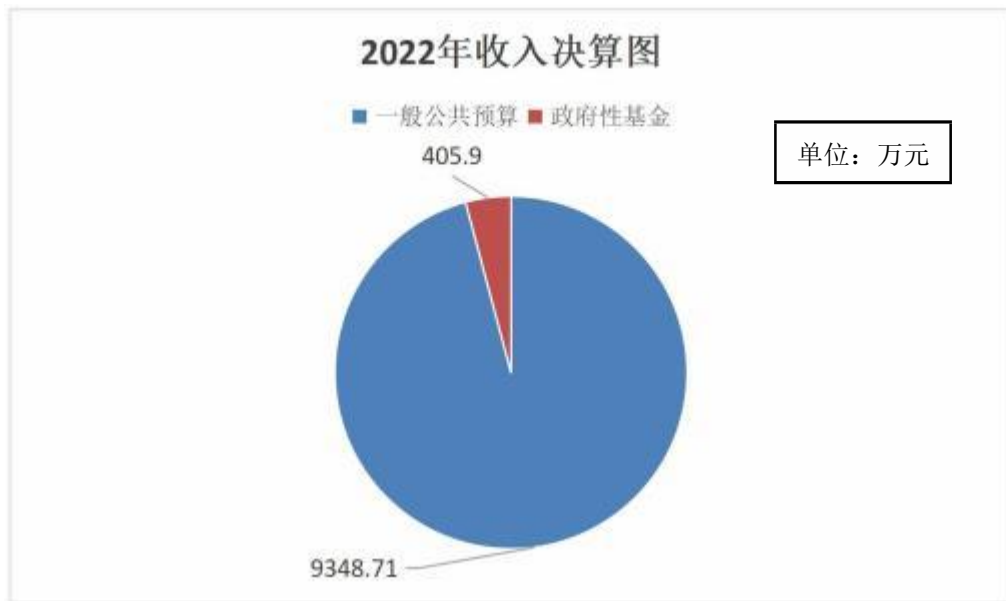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975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48.71 万元，占 95.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5.9 万元，占 4.2%。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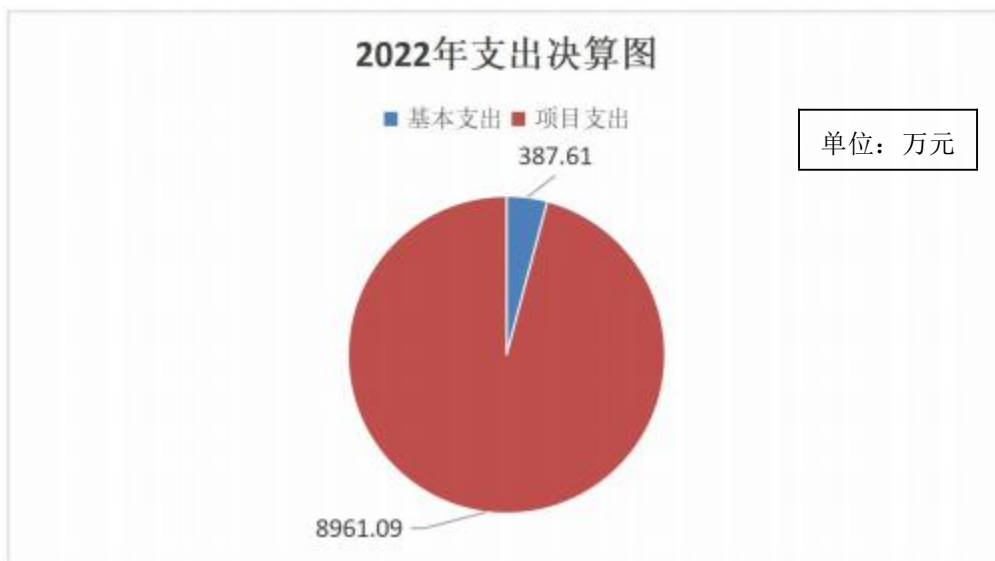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975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7.61 万元，占 4%；项目支出 8961.09 万元，占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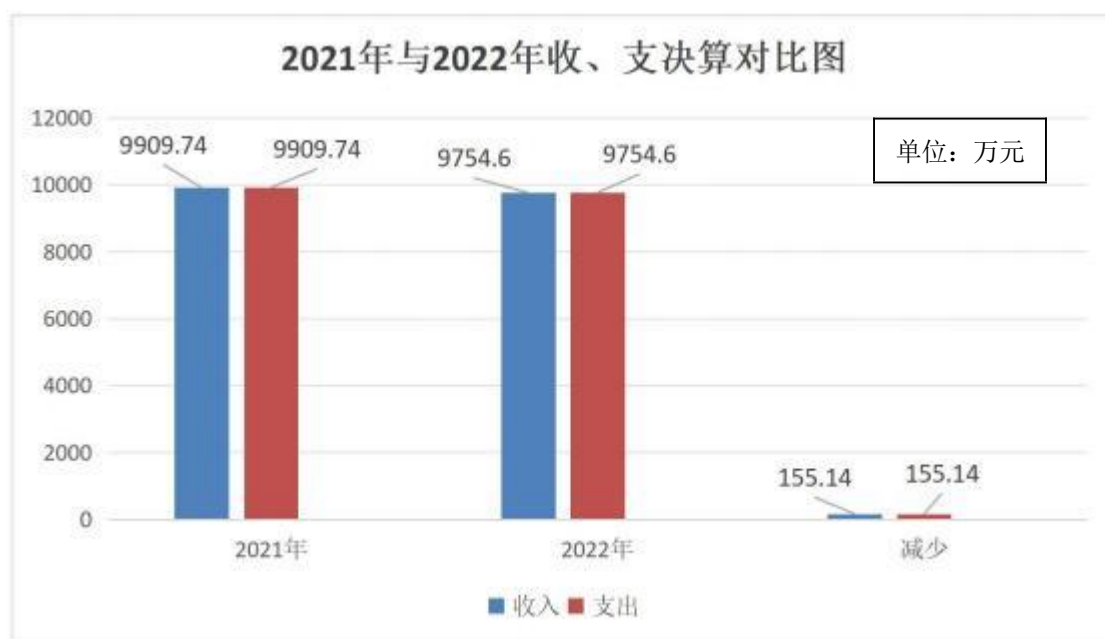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754.6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55.14 万元，下降 1.57%。主要变动原因是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减少，导致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减少。（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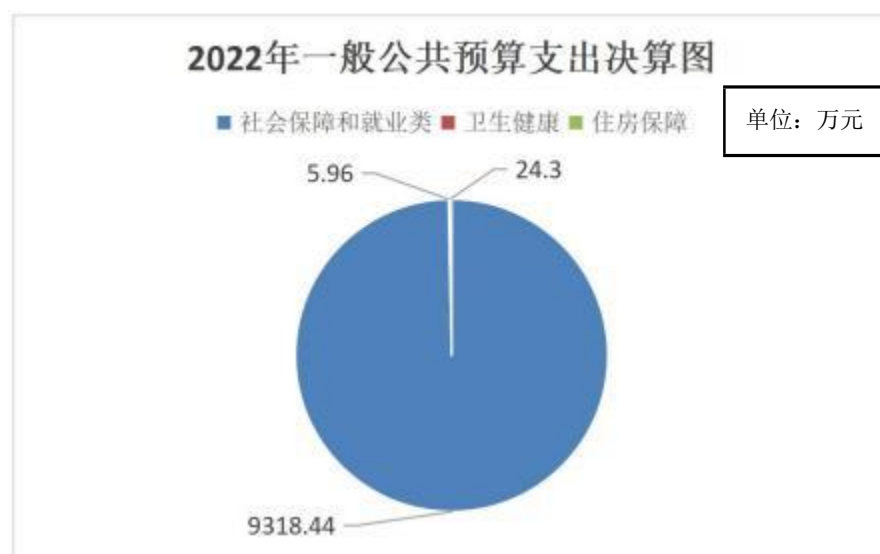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48.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84%。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86.76 万元，下降 3.97%。主要变动原因是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减少，导致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减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48.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318.44 万元，占 99.6%；卫生健康支出 5.96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支出 24.3 万元，占 0.3%（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9348.7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2（款）01（项）行政运行：支出决算为 196.9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2（款）02（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 96.8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2（款）03（项）机关服务：支出决算为 126.2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2（款）06（项）社会组织管理：支出决算为 8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2（款）08（项）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决算为 268.86，完成调整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2（款）99（项）其他民政事务管理：支出决算为 9.7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1（项）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支出决算为 2.5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2（项）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支出决算为 0.0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5（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23.85 万元，完成调

整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6（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11.9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99（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支出决算为 45.1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10（款）01 儿童福利：支出决算为 55.1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10（款）02（项）老年福利：支出决算为 109.4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10（款）05（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决算为 240.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10（款）06（项）养老服务：支出决算为 394.1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10（款）99（项）其他社会福利支出：支出决算为 369.6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11（款）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决算为 921.0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19（款）01（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支出决算为 1338.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19（款）02（项）农村最

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支出决算为 2237.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20（款）01 临时救助支出： 支出决算为 158.6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21（款）01（项）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支出决算为 10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21（款）02（项）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支出决算为 2508.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25（款）02（项）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支出决算为 14.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99（款）99（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5. 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11（款）01（项）行政单位医疗： 支出决算为 5.75 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6. 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11（款）02（项）事业单位医疗： 支出决算为 0.21 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7. 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02（款）01（项）： 支出决算为 24.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7.61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346.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41.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7 表和财决 08-1 表，仅罗列本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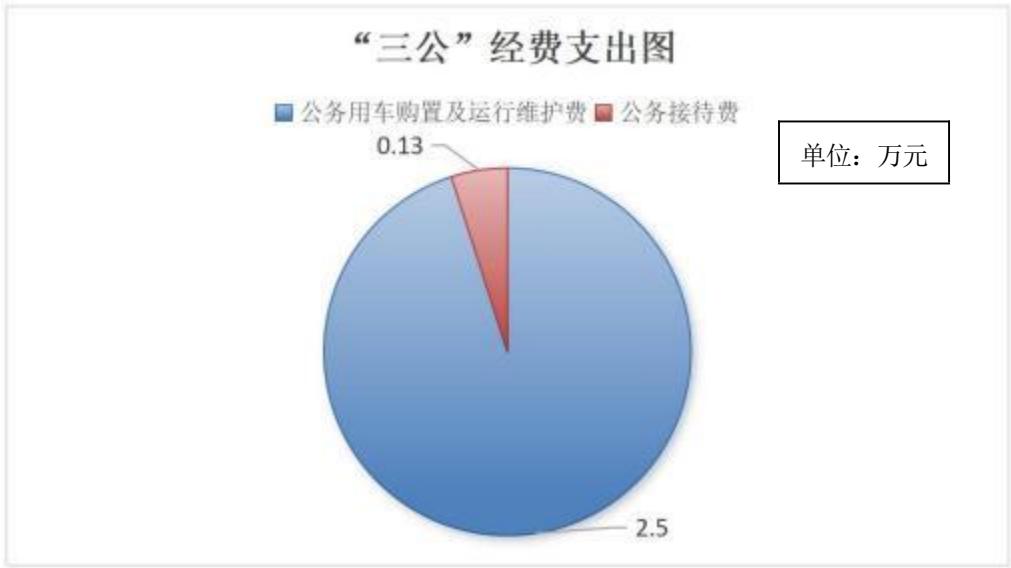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63 万元，完成预算 79.7%，较上年增加 1.83 万元，增长 228.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接待费减少。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5 万元，占 95.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3 万元，占 4.91%。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2.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公务用车一辆。全部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工作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3 万元，完成预算 16.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0.67 万元，下降 83.75%。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接待费减少。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1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1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部门检查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5.9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工作。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绵竹市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04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96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绵竹市民政局共有其他用车车辆 2 辆，主要是用于机关保障用车。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单位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市低保项目等 2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

效评估，对 2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22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指……。

4. 卫生健康（类）…（款）…（项）：指……。

5. 住房保障（类）…（款）…（项）：指……。

（解释本单位决算报表中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不涉及的科目请自行删除。请参照《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单位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单位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绵竹市民政局

关于 2022 年城市低保项目绩效自评

报 告

绵竹市财政局：

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103 号）的要求，现将我市 2022 年度城市低保项目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的规定，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能是保障城乡贫困居民的基本生活，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生活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的城乡居民，主要以货币补助形式保障其达到最低生活标准，并对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2、城市低保是民生工程的重要内容之一，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按照中央、省、市城市低保的有关规定

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市制定并出台了《绵竹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绵竹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竹府发〔1997〕57号）从1997年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始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每年初根据当年城市低保标准、保障对象人数和人均救助水平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申报合理合规。

3、城市低保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未擅自扩大补助资金支出范围，所有资金全部按时足额支付到城市低保对象个人账户，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城市低保资金的情况，未向低保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4、资金按照应保尽保，按需分配的原则，并充分考虑经济发展和自然增长等因素，由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下达全年城市低保资金预算指标，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办法开展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了救助范围，提高了城市低保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城市低保”是城市居民生活最低保障线的简称。是当前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和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存权的一项根本措施。是城镇困难群体的最后一道安全网，是我国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从制度上保障城市贫困人口基本生活的重要途径，也是党和政府关心解决城市贫困人口生活困难问题的根本举措。做好城市居民低保工作，对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以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都具有十分重大意义，对于我市城市大多数贫困弱势群体来说，妥善解决广大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保障问题也有着极其深远的现实意义。

2、2022 年我市城市低保工作的目标任务是进一步完善法规政策，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能力建设，全面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因物价上涨而受到影响。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格局，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实行按月足额社会化发放，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城市低保项目申报内容与我市具体开展实施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内容如完全相

符，按照中、省、市的相关规定城市低保资金实行按月发放，因此在工作中采取由民政部门每月向财政部门申请当月所需城市低保项目资金，通过“一卡通”按月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社保卡，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符合《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42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每年初根据当年城市低保标准、保障对象人数和人均救助水平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由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支付进度下达城市低保资金预算指标，同时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到位情况。2022年市财政安排城市低保资金为1273.57万元；2022年中央、省财政共下达我市城市低保资金1260万元，本级配套资金13.57万元。

2. 资金使用。2022年市财政计划下达市民政局城市低保资金1273.57万元，含本级配套资金13.57万元。2022年

实际拨付城市低保资金为 1273.57 万元。城市低保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由市财政按实际审批救助金额足额拨付到市民政局，全部用于我市城市低保对象。城市低保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低保金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市低保标准的差额发放，由市民政局每月按时足额通过“一卡通”支付到城市低保对象个人账户拨付到各镇（街道）城市低保专户，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市在城市低保资金管理中，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城市低保资金管理，实行专项调拨，确保了专款专用。一是不断加强预算管理，将市级配套城市低保资金纳入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上级财政专项补助及时追加下达，确保资金到位及时。二是城市低保资金纳入专户管理，市财政国库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有城市低保资金专户，城市低保上级补助和本级拨入资金全部纳入了财政社保资金专户。三是资金实行专项调拨，市财政局将每月所需城市低保资金拨付到市民政局，再由民政局通过“一卡通”发放方式按时足额兑付给低保对象个人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四是市财政、市民政部门及各镇（街道）政府定期对城市低保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清理、对账和检查，做到了市民政局审批、财政拨付和“一卡通”发

放对象、金额一致，确保城市低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五是市民政局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城市低保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从 2001 年起，绵竹市就设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作为全市城市低保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城市低保严格实行本人申请—→居委会调查—→公布拟保名单—→镇（街）审核—→张榜公布—→民政局核查、审批—→张榜公布—→“一卡通”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审核审批程序，确保低保对象精准、数据精确。按照《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川民发〔2021〕180号）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工作中坚持本人申请、入户调查走访、信息核对、民主评议、集体审批的程序，按照“两榜公示”的原则，严格以家庭为单位评审低保、做到“按户施保”“按标施保”，城市低保对象一年审批一次，保障对象按家庭人均收入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发放。

（三）项目监管情况

大力开展城乡低保对象普查、精准识别和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规范低保制度实施，确保低保对象精准、数据精确；通过建立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近亲属备案制度、回避制度、监督举报制度等措施，严肃查处“人情保”“关系保”，有效地遏制“骗保”“错保”“漏保”现象发生，坚决查处城市低保工作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退尽退、按户施保、按标施保、应补尽补”，实现工作程序规范、对象认定精准、基础数据精确、动态管理有效、人民群众满意的阳光低保、廉洁低保。2022 年通过建立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近亲属备案制度、回避制度、监督举报制度等措施，全年共有 1086 户、2054 人因死亡、收入超标等原因被取消城市低保资格，同时新增城市低保对象 78 户、138 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 年，我市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我市城市低保实施办法，提高了救助标准和救助水平，从 7 月 1 日起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 620 元/人、月调整为 700 元/人/月，高于 2022 年四川省城乡低保标准低限。全年共纳入城市低保 2272 户，3438 人，共计支

出城市低保资金 1273.58 元，累计人均救助水平 295 元/人、月，所有资金按照要求在 12 月底前全部支付到位，做到了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全员覆盖。同时经检查全市各镇（街道）财政均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城市低保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全面高效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国家对民生工程的重视，城市低保的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逐年提高，我市城市低保工作也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保障标准从最初的 100 元/人/月增加到了 700/人/月，人均月救助水平从 40 元提高到了 295 元，2022 年我市累计有 43180 人次享受到了城市低保这项国家的惠民政策，切实保障和改善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密切了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在今后的一段时期做好低保工作对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以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都具有十分重大意义，对于我市城市大多数贫困弱势群体来说，妥善解决广大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保障问题也有着极其深远的现实意义。在项目单位自我评价的基础上，经抽查复核，绵竹市 2022 年度城市低保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城市低保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严格，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超额完成

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综合评价得分 90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详见评分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自评，我们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建立城市低保项目，资金申报管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项目实施合理有序，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与预算一致。本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城市低保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严格，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1、收入核实难。根据中、省、市低保条例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保障金额是按照核定的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差额乘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计算。因此，准确认定家庭收入就成为确定低保对象的核心环节。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家庭收入的认定存在很大困难。一方面人均收入核实缺少统一标准。目前，我市低保人均收入认定，

主要采取低保申请人出示收入证明、工作人员入户调查和邻里取证的方式进行，这些方式有一定的客观性，但较为粗放，无法消除瞒报、少报或者不报个人家庭收入的情况，特别是隐性收入无法核实，再加之金融证券部门目前尚未进入核对机制，银行存款和有价值证券等重要家庭财产无法查实；另一方面存在个别低保申请对象不如实申报家庭财产、家庭收入、家庭人口等情况；造成家庭收入核算不精确致使低保金的认定有所偏差。

2、信息化建设严重滞后。“信息壁垒化”，城乡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涉及的部门较多，各部门信息没有形成资源共享，造成救助对象甄别和核实存在一定困难；因此目前我们对低保申请对象家庭经济 and 财产状况的核定只能委托相关部门或乡镇派出所、劳动保障所等代为查询，由于查询权限、部门信息更新以及手工查询等方面的因素，需花费大量的人力、精力和时间，且难以保证基础数据的准确性，致使部分保障对象的查询结果与实际情况有所出入，（如在核查中就出现了当地部门查询时该家庭拥有机动车辆但到上级部门查询时又显示没有，而有些家庭在本级相关部门查询中显示没有但报到上级大平台查询时又显示有），造成低保对象在认定上有所偏差；很多时候需等待省上大平台比对后进行数据反馈，难以发挥基层的积极主动性。

3、人员和经费少，工作开展难。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

发展和国家对民生工程的重视；城乡低保的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优惠政策的不断增加，使得城乡低保人群的人数增加，致使民政部门的工作量急剧增加，规范管理要求也提高。而我市各社区、镇（乡）均无专职的低保工作人员，民政部门工作人员不足，从而导致一人多职的情况出现，造成城乡低保工作难以实现精细化管理，低保工作经费的不足，交通工具的缺乏，加上系统软件落后，相互之间不兼容的问题，使得低保工作重复量大，无法保障低保工作的正常开展，更无法开展对人户分离人员的调查以及不能聘请低保监督人员，这些都对低保工作造成了一定的困难。

4、民主评议的作用有所减弱。民主评议是低保评审工作中的一项重要手段，是低保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开展重要体现，最初在低保评审认定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随着低保工作长期深入的开展，“民主评议”也出现了疲态，加之评议小组的人员大都由本村本队的代表组成，“碍于情面”、当“好好先生”不得罪人、“得过且过”的情况随之出现，经常会发生一个生产队的所有低保申请对象全部通过民主评议的现象；同时在社选评、村评议时可能受到家族势力、缠访闹事或一些特殊群体（遇难学生家属、征地农转非人员、移民等）因素的影响，使保障对象的认定、类别的划分很难做到 100%都准确无误。

（二）工作建议

1、加大资金投入。一方面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对民生工程的重视，城乡低保的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不断提高，需加大资金投入予以保障。二是低保工作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大局，是各级政府职责所在；城乡低保自运行以来，保障资金和保障人数都大幅提高，但低保管理能力没有得到相应提高。建议在镇、街道按照规模大小配备 1-2 名专职低保经办人员并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三是充分整合资源，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实施低保工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聘请第三方对城乡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开展走访核查，准确评估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合理认定低保对象救助金额，实现精准救助，减轻基层民政工作人员的压力。

2、加快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的建设，建立完善全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工作规程，在目前我市已建立的家庭车辆、房产和社保信息比对机制的基础上，依托四川省大数据平台尽快开展对申请对象家庭税务、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和银行存款、保险、证券等方面的查询，不断提高低保工作的准确性、公正性。

3、建立完善社会救助监督检查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社会救助投诉举报核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低保问题的查处力度，对群众举报事件，举报一起、查实一起；对违法违纪行为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严肃查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属实的问题，要及时纠

正，严肃处理。对有渎职行为或以权谋私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工作人员，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追究法律责任，从而起到震慑和警示作用，使全市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另外，还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失信信息披露制度，对于骗取社会救助的行为，除按规定处理外，还要将有关个人和单位信息记入信用管理系统。

绵竹市民政局

2023 年 4 月 8 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低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预算单位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其中：财政拨款	146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46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3300 人		实际完成目标 3438 人		
	加强民生保障，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加强民生保障，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3300 人	3438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救助标准	700 元/人/月	700 元/人/月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每月定时定额完成	每月定时定额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全年所需资金量	1273.5747 万元	1273.5747 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健全城乡低保保障制度	形成保障体系	形成保障体系
	满意 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低保对象满意度	≥98%	≥98%
			指标 2：		

绵竹市民政局

关于 2022 年农村低保项目绩效自评

报 告

绵竹市财政局：

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103 号）的要求，现将我市 2022 年度农村低保项目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的规定，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能是保障城乡贫困居民的基本生活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对生活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的城乡居民，主要以货币补助形式保障其达到最低生活标准 并对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2、农村低保是民生工程的重要内容之一，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按照中央、省、市农村低保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市制定并出台了《绵竹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绵竹市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竹府发〔2000〕41 号）从 2000 年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始实施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每年初根据当年农村低保标准、保障对象人数和人均救助水平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申报合理合规。

3、农村低保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未擅自扩大补助资金支出范围，所有资金全部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村低保对象个人账户，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农村低保资金的情况，未向农村低保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4、资金按照应保尽保，按需分配的原则，并充分考虑经济发展和自然增长等因素，由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下达全年农村低保资金预算指标，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办法开展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了救助范围，提高了农村低保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城乡困难群体的最后一道安全网，是我国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从制度上保障农村贫困人口基本生活的重要途径，也是党和政府关心

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生活困难问题的根本举措。做好农村低保工作对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以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都具有十分重大意义，对于我市农村大多数贫困弱势群体来说，妥善解决广大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保障问题也有着极其深远的现实意义。

2、2022 年农村低保工作的目标任务是进一步完善法规政策，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能力建设，全面落实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政策，将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贫困家庭，特别是主要成员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扶持和就业帮扶实现脱贫的家庭，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格局，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农村低保资金实行按月足额发放，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农村低保项目申报内容与我市具体开展实施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内容如完全相符，按照中、省、市的相关规定农村低保资金实行按月发放，因此在工作中采取由民政部门每月向财政部门申请当月所需农村低保项目资金，通过“一卡通”按月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社保卡，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符合《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

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42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每年初根据当年农村低保标准、保障对象人数和人均救助水平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由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支付进度下达农村低保资金预算指标，同时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到位情况。2022 年中央、省财政共下达我市农村低保资金 1980 万元，2022 年市本级财政安排农村低保资金为 200 万元；合计 2180 万元。

2. 资金使用

2022 年市财政计划下达市民政局农村低保资金 2180 万元，含本级配套资金 200 万元。2022 年实际支付农村低保资金为 2180 万元。农村低保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由市财政按实际审批救助金额足额拨付到市民政局，全部用于我市农村低保对象。农村低保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低保金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市低保标准的差额发放，由市民政局每月按时足额通过“一卡通”支付到农村低保对象个人账户拨付到各镇乡农村低保专户，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市在农村低保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社〔2017〕58号）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农村低保资金管理，实行专项调拨，确保了专款专用。一是不断加强预算管理，将市级配套农村低保资金纳入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上级财政专项补助及时追加下达，确保资金到位及时。二是农村低保资金纳入专户管理，市财政国库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有农村低保资金专户，农村低保上级补助和本级拨入资金全部纳入了财政社保资金专户。三是资金实行专项调拨，市财政局将每月所需农村低保资金拨付到市民政局，再由民政局通过“一卡通”发放方式按时足额兑付给低保对象个人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四是市财政、市民政部门及各镇乡政府定期对农村低保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清理、对账和检查，做到了市民政局审批、财政拨付和“一卡通”发放的对象、金额一致，确保农村低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五是市民政局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农村低保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从2001年起，绵竹市就设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作为全市农村低保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市民政局。各镇乡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农村低保严格实行个人申请——村委会调查、公示——镇乡人民政府审核——相关部门会审——市民政局审批——市财政拨付资金——镇乡发放的程序。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审核审批程序，确保低保对象精准、数据精确。按照《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川民发〔2021〕180号）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工作中坚持本人申请、入户调查走访、信息核对、民主评议、集体审批的程序，按照“两榜公示”的原则，严格以家庭为单位评审低保、做到“按户施保”“按标施保”，农村低保对象一年审批一次，保障对象按家庭人均收入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发放。全面落实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政策，将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贫困家庭，特别是主要成员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扶持和就业帮扶实现脱贫的家庭，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全年精准扶贫对象纳入农村低保共计 1735 户、3014 人，充分发挥了农村低保的兜底保障作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我局制定并出台了《全市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方案》（竹民发〔2018〕95 号），决定从 2018 年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三年的农村低保工作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集中治理“人情保”“关系保”“错保”“漏保”，坚决查处农村低保工作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退尽退、按户施保、按标施保、应补尽补”，实现工作程序规范、对象认定精准、基础数据精确、动态管理有效、人民群众满意的阳光低保、廉洁低保。进一步提升农村低保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农村低保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保障作用。2022 年通过建立社会救助申请家

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近亲属备案制度、回避制度、监督举报制度等措施，全年共有 2281 户、4411 人因死亡、收入超标等原因被取消农村低保资格，同时新增农村低保对象 97 户、200 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 年，我市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我市农村低保实施办法，提高了救助标准和救助水平，从 7 月 1 日起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 430 元/人、月调整为 520 元/人、月，高于 2022 年四川省城乡低保标准低限和国家扶贫标准。全年共纳入农村低保 4272 户，7299 人，共计支出农村低保资金 2180 元，累计人均救助水平 238 元/人、月，所有资金按照要求在 12 月底前全部支付到位，做到了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全员覆盖。同时经检查全市各镇乡财政均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农村低保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全面高效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国家对民生工程的重视，农村低保的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逐年提高，我市农村低保工作也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保障标准从最初的 800 元/人/年增加到了 6240/人/年，人均月救助水平从 10 提高到了 238 元，2022 年我市累计有 91683 人次享受到了农村低保这项国家的惠民政策，切实保障和改善了困难群众的基本

生活，密切了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在今后的一段时期做好低保工作对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以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都具有十分重大意义，对于我市农村大多数贫困弱势群体来说，妥善解决广大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保障问题也有着极其深远的现实意义。在项目单位自我评价的基础上，经抽查复核，绵竹市 2022 年度农村低保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农村低保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严格，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综合评价得分 95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详见评分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自评，我们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建立农村低保项目，资金申报管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项目实施合理有序，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与预算一致。本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农村低保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严格，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1、收入核实难。根据中、省、市低保条例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保障金额是按照核定的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差额乘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计算。因此，准确认定家庭收入就成为确定低保对象的核心环节。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家庭收入的认定存在很大困难。一方面人均收入核实缺少统一标准。目前，我市低保人均收入认定，主要采取低保申请人出示收入证明、工作人员入户调查和邻里取证的方式进行，这些方式有一定的客观性，但较为粗放，无法消除瞒报、少报或者不报个人家庭收入的情况，特别是隐性收入无法核实，再加之金融证券部门目前尚未进入核对机制，银行存款和有价证券等重要家庭财产无法查实；另一方面存在个别低保申请对象不如实申报家庭财产、家庭收入、家庭人口等情况；造成家庭收入核算不精确致使低保金的认定有所偏差。

2、信息化建设严重滞后。

“信息壁垒化”，农村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涉及的部门较多，各部门信息没有形成资源共享，造成救助对象甄别和核实存在一定困难；因此目前我们对低保申请对象家庭经济 and 财产状况的核定只能委托相关部门或乡镇派出所、劳动保障所等代为查询，由于查询权限、部门信息更新以及手工查询等方面的因素，需花费大量的人力、精力和时间，且难以保证基础数据的准确性，致使部分保障对象的查询结果与实际情况有所出入，（如在核查中就出现了当地部门查询时该家庭拥有机动车辆但到上级部门查询时又显示没有，

而有些家庭本在级相关部门查询中显示没有但报到上级大平台查询时又显示有），造成低保对象在认定上有所偏差；很多时候需等待省上大平台比对后进行数据反馈，难以发挥基层的积极主动性。

3、人员和经费少，工作开展难。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对民生工程的重视；农村低保的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优惠政策的不断增加，使得农村低保人群的人数增加，致使民政部门的工作量急剧增加，规范管理要求也提高。而我市各社区、镇（乡）均无专职的低保工作人员，民政部门工作人员不足，从而导致一人多职的情况出现，造成农村低保工作难以实现精细化管理，低保工作经费的不足，交通工具的缺乏，加上系统软件落后，相互之间不兼容的问题，使得低保工作重复量大，无法保障低保工作的正常开展，更无法开展对人户分离人员的调查以及不能聘请低保监督人员，这些都对低保工作造成了一定的困难。

4、民主评议的作用有所减弱。民主评议是低保评审工作中的一项重要手段，是低保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开展重要体现，最初在低保评审认定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随着低保工作长期深入的开展，“民主评议”也出现了疲态，加之评议小组的人员大都由本村本队的代表组成，“碍于情面”、当“好好先生”不得罪人、“得过且过”的情况随之出现，经常会发生一个生产队的所有低保申请对象全部通过民主评议的现象；同时在社选评、村评议时可能受到家族势力、缠访闹事或一些特殊群体（遇难学生家属、征地农

转非人员、移民等）因素的影响，使保障对象的认定、类别的划分很难做到 100%都准确无误。

（二）工作建议

1、加大资金投入。一方面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对民生工程的重视，城乡低保的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不断提高，需加大资金投入予以保障。二是低保工作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大局，是各级政府职责所在；城乡低保自运行以来，保障资金和保障人数都大幅提高，但低保管理能力没有得到相应提高。建议在镇、街道按照规模大小配备 1-2 名专职低保经办人员并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三是充分整合资源，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实施低保工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聘请第三方对城乡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开展走访核查，准确评估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合理认定低保对象救助金额，实现精准救助，减轻基层民政工作人员的压力。

2、加快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的建设，建立完善全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工作规程，在目前我市已建立的家庭车辆、房产和社保信息比对机制的基础上，依托四川省大数据平台尽快开展对申请对象家庭税务、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和银行存款、保险、证券等方面的查询，不断提高低保工作的准确性、公正性。

3、建立完善社会救助监督检查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社会救助投诉举报核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低保问题的查处力度，对群众举报事件，举报一起、查实一起；对违法违纪行为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严肃查处，追究相关责

任人的责任。对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属实的问题，要及时纠正，严肃处理。对有渎职行为或以权谋私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工作人员，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追究法律责任，从而起到震慑和警示作用，使全市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另外，还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失信信息披露制度，对于骗取社会救助的行为，除按规定处理外，还要将有关个人和单位信息记入信用管理系统。

绵竹市民政局

2023 年 4

月 8 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低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预算单位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其中：财政拨款	218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18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7100 人		实际完成目标 7299 人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 含数字及文字 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 值（包含数字及 文字描述）
	项目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7100 人	7299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救助标准	520 元/人/月	520 元/人/月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每月定时定额 完成	每月定时定额 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全年所需资金量	2180 万元	2180 万元
		可持续影 响 指标	指标 1：健全城乡低保保障 制度	形成保障体系	形成保障体系
	满意 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低保对象满意度	≥98%	≥98%

绵竹市民政局

关于 2022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

自 评 报 告

绵竹市财政局：

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103 号）的要求，现将我市 2022 年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财政政策基本情况。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精神和《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 号）的要求，

我市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实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补贴对象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能是为全市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按照中央、省、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市出台了《绵竹市民政局 绵竹市财政局 绵竹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竹民发〔2016〕19 号），从 2016 年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始实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每年初根据当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补贴人数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申报合理合规。

3、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未擅自扩大补助资金支出范围，所有资金全部按时足额支付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个人账户，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的情况，未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收取认可管理费用。

4、资金按照应保尽保，按需分配的原则，并充分考虑经济发展和自然增长等因素，由市财政局按照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下达全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

算指标，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办法开展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了救助范围，提高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并出台了《绵竹市民政局 绵竹市财政局 绵竹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竹民发〔2016〕19号），政策的制定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2、2022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的目标任务是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注重与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有效衔接，努力形成残疾人社会保障合力，做到应补尽补，确保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建立和完善标准统一、便民利民的申请、审核、补贴发放机制，做到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同时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

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实行按月足额发放，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制度制定合理有效。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申报内容与我市具体开展实施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内容完全相符，按照中、省、市的相关规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实行按月发放，因此在工作中采取由民政部门每月向财政部门申请当月所需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资金，通过“一卡通”按月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社保卡，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符合《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42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每年初根据当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保障对象人数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由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支付进度下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同时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到位情况。2022年省财政共下达我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369万元，2022年市本级财政安排重

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为 220.338 万元，合计 589.338 万元。

2. 资金使用。2022 年市财政计划下达市民政局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589.338 万元，含本级配套资金 220.338 万元。2022 年实际拨付一卡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为 589.338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由市财政按实际审批救助金额足额拨付到市民政局，全部用于我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低保金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市低保标准的差额发放，由市民政局每月按时足额通过“一卡通”支付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个人账户拨付到各镇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户，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市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的规定和要求，加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实行专项调拨，确保了专款专用。一是不断加强预算管理，将市级配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纳入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上级财政专项补助及时追加下达，确保资金到位及时。二是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纳入专户管理，市财政国库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专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上级补助和本级拨入资金全部纳入了财政社保资金专户。三是资金

实行专项调拨，市财政局将每月所需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拨付到市民政局，再由民政局通过“一卡通”发放方式按时足额兑付给低保对象个人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四是市财政、市民政部门及各镇乡政府定期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清理、对账和检查，做到了市民政局审批、财政拨付和“一卡通”发放的对象、金额一致，确保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五是市民政局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从 2001 年起，绵竹市就设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作为全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市民政局。各镇乡人民政府民政办具体负责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严格实行个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公示——镇乡人民政府审核——市民政局审批——市财政拨付资金——镇乡（民政局“一卡通”）发放的程序，层层申报、审核，部门联合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实施救助。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审核审批程序，确保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精准、数据精确。按照《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 号）的规定和要求，结

合我市实际，在工作中坚持本人申请、信息核对的程序，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一年审批一次，2022 年补贴标准为一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9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对二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6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充分发挥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兜底保障作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是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制定的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为体现公平、公开原则，制度制定了详细的实施细则；首先是明确了补贴对象和标准，补贴对象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补贴标准按现行政策执行，即：对一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9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对二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6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其次是规定了申请审批流程，实行个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公示——镇乡人民政府审核——市民政局审批——市财政拨付资金——镇乡（民政局“一卡通”）发放的程序，层层申报、审核，部门联合审批，确保审核审批公平公正。最后补贴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由民政局按时通过“一卡通”直接支付到困难残疾人个人账户，确保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 年，我市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

和规范了我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制定的补贴标准，即：对一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9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对二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6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全年共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6965 人，共计支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589.6 万元，所有资金按照要求在 12 月底前全部支付到位，做到了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全员覆盖。同时经检查全市各镇乡财政均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全面高效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国家对民生工程的重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都有所提高，2022 年补贴标准为对一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9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对二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6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2022 年我市累计有 83166 人次享受到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这项国家的惠民政策，切实保障和改善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密切了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建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是第一次在国家层面建立的残疾专项福利制度，具有里程碑意义，制度是以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与需求调查、残疾人状况监测为依据，针对广大残疾人迫切需要而推出的重大惠民举措，是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迈出的坚实有力步伐，必将长期持续执行下去。在项目单位自我评价的基础上，经抽查复核，绵竹市 2022 年度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使用规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严格，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综合评价得分 96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详见评分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自评，我们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建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资金申报管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关于社会救助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项目实施合理有序，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与预算一致。本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严格，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1、部分重度残疾人因自身身体原因（如长期瘫痪、重性精神病患者等）无法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残疾证，因而无法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工作精准度有待提高。目前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从申请到发放都是人工操作，工作量大且易出错。应尽快推

出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处理平台，民政与残联、公安、财政、低保救助信息进行对接，有效加强信息交流、减少资源浪费，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失误。

（三）工作建议

1、建议相关部门采取上门服务的方式为部分特殊重度残疾人办理残疾证。

2、强化统计和信息比对工作。加强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财务统计、信息录入和监督工作，如发现数据有误，及时与各苏木镇、场反馈，及时整改，确保人员的数据真实、准确、齐全。

3、严格按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相关制度的规定，逐步提高补贴标准，按时足额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切实保障和改善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预算单位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其中：财政拨款		589.33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89.338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6900 人			实际完成目标 6965 人	
	加强民生保障，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加强民生保障，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一级残疾补助人员数量	2500 人	2646 人
			指标 2：二级残疾补助人员数量	4400 人	4319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一级残疾人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90 元/月	90 元/月
			指标 2：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60 元/月	60 元/月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每月定时定额完成	每月定时定额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 全年所需资金量	586.8 万元	589.338 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健全残疾人保障制度	形成保障体系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98%	≥98%

绵竹市民政局

关于 2022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

自 评 报 告

绵竹市财政局：

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103 号）的要求，现将我市 2022 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财政政策基本情况

1、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精神和《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

（川民发〔2015〕195 号）的要求，我市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补贴对象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绵竹市户籍低保对象。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能是对市残联审核合格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材料进行审定，并负责补贴资金的发放。

2、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按照中央、省、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

市出台了《绵竹市民政局 绵竹市财政局 绵竹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竹民发〔2016〕19号），从2016年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始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每年初根据当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补贴人数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申报合理合规。

3、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未擅自扩大补助资金支出范围，所有资金全部按时足额支付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个人账户，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的情况，未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收取认可管理费用。

4、资金按照应保尽保，按需分配的原则，并充分考虑经济发展和自然增长等因素，由市财政局按照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下达全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预算指标，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办法开展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了救助范围，提高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

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并出台了《绵竹市民政局 绵竹市财政局 绵竹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竹民发〔2016〕19号），政策的制定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2、2022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的目标任务是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注重与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有效衔接，努力形成残疾人社会保障合力，做到应补尽补，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建立和完善标准统一、便民利民的申请、审核、补贴发放机制，做到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同时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实行按月足额发放，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制度制定合理有效。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申报内容与我市具体开展实施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内容完全相符，按照中、省、市的相关规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实行按月发放，因此在工作中采取由民政部门每月向财政部门申请当月所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资金，通过

“一卡通”按月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社保卡，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符合《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42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每年初根据当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保障对象人数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由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支付进度下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预算指标，同时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到位情况。2022年省财政共下达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168万元，市本级财政安排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为161.02万元；合计329.02万元。

2. 资金使用。2022年市财政计划下达市民政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329.02万元，含本级配套资金161.02万元。2022市财政社保专户实际拨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为329.02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由市财政按实际审批救助金额足额拨付到市民政局，全部用于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低保金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

于我市低保标准的差额发放，由市民政局每月按时足额通过“一卡通”支付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个人账户拨付到各镇（街道）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专户，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市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管理，实行专项调拨，确保了专款专用。一是不断加强预算管理，将市级配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纳入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上级财政专项补助及时追加下达，确保资金到位及时。二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纳入专户管理，市财政国库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专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上级补助和本级拨入资金全部纳入了财政社保资金专户。三是资金实行专项调拨，市财政局将每月所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拨付到市民政局，再由民政局通过“一卡通”发放方式按时足额兑付给低保对象个人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四是市财政、市民政部门及各镇（街道）政府定期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清理、对账和检查，做到了市民政局审批、财政拨付和“一卡通”发放的对象、金额一致，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五是市民政局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从 2001 年起，绵竹市就设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作为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民政办具体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严格实行个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公示——镇（街道）人民政府审核——市民政局审批——市财政拨付资金——镇（街道）（民政局“一卡通”）发放的程序，层层申报、审核，部门联合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实施救助。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审核审批程序，确保低保对象精准、数据精确。按照《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

（川民发〔2015〕195 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工作中坚持本人申请、入户调查走访、信息核对、民主评议、集体审批的程序，按照“两榜公示”的原则，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一年审批一次，2022 年补贴标准为 100 元每人每月，充分发挥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兜底保障作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是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制定的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为体现公平、公开原则，制度制定了详细的实施细则；首先是明确了补贴对象和标准，困难残疾人

这个概念比较宽泛，按照国务院意见规定，为了便于评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补贴标准 2016 年按每人每月 60 元执行，2017—2020 年每年提高 10 元，到 2020 年达到每人每月 100 元。其次是规定了申请审批流程，实行个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公示——镇（街道）人民政府审核——市民政局审批——市财政拨付资金——镇（街道）（民政局“一卡通”）发放的程序，层层申报、审核，部门联合审批，确保审核审批公平公正。最后补贴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由民政局按时通过“一卡通”直接支付到困难残疾人个人账户，确保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 年，我市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提高了救助标准和救助水平，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 100 元/人、月。全年共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644 人，共计支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329.02 万元，所有资金按照要求在 12 月底前全部支付到位，做到了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全员覆盖。同时经检查全市各镇（街道）财政均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全面高效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国家对民生工程的高度重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逐年提高，补贴标准 2016 年按每人每月 60 元执行，2017—2020 年每年提高 10 元，到 2020 年达到每人每月 100 元，2022 年我市累计有 32844 人次享受到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这项国家的惠民政策，切实保障和改善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密切了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是第一次在国家层面建立的残疾专项福利制度，具有里程碑意义，制度是以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与需求调查、残疾人状况监测为依据，针对广大残疾人迫切需要而推出的重大惠民举措，是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迈出的坚实有力步伐，必将长期持续执行下去。在项目单位自我评价的基础上，经抽查复核，绵竹市 2022 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严格，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综合评价得分 92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详见评分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自评，我们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资金申报管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关于社会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项目实施合理有序，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

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与预算一致。本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严格，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1、部分重度残疾人因自身身体原因（如长期瘫痪、重性精神病患者等）无法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残疾证，因而无法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工作精准度有待提高。目前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从申请到发放都是人工操作，工作量大且易出错。应尽快推出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处理平台，民政与残联、公安、财政、低保救助信息进行对接，有效加强信息交流、减少资源浪费，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失误。

（三）工作建议

1、建议相关部门采取上门服务的方式为部分特殊重度残疾人办理残疾证。

2、强化统计和信息比对工作。加强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财务统计、信息录入和监督工作，如发现数据有误，及时与各苏木镇、场反馈，及时整改，确保人员的数据真实、准确、齐全。

3、严格按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相关制度的规定，逐步提高补贴标准，按时足额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切实保

障和改善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

附件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预算单位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其中: 财政 拨款	329.02 万元	其中: 财政 拨款	329.02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2500 人		实际完成目标 2644 人		
	加强民生保障, 提高困难残 疾人生活水平, 保障残疾人 生存发展权益		加强民生保障, 提高困难 残疾人生活水平, 保障残 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预期指标 值 (包含数 字及文字 描述)	实际完成指 标值 (包含数 字及文字描 述)
	项 目	数量指 标	指标 1: 困难 残疾人人数	2500 人	2644 人
	完	质量指	指标 1: 救助	100 元/人/	100 元/人/月

	成	标	标准	月	
	指	时效指	指标 1: 完成	每月定时	每月定时定
	标	标	时间	定额完成	额完成
		成本指	指标 1: 全年	300 万元	329.02 万元
		标	所需资金量		
		可持续	指标 1: 健全	形成保障	形成保障体
		影响	残疾人保障制	体系	系
		指标	度		
	满				
	意	满意度	指标 1: 困难	≥98%	≥98%
	度	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指				
	标				

关于 2022 年临时价格补贴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绵竹市财政局：

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103 号）的要求，现将我市 2022 年度临时价格补贴项目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按照《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等七部门进一步完善德阳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竹财监〔2016〕114 号）的规定，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3.5%或 CPI 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6%时即启动联动机制，目的是缓解物价上涨影响、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能按照发改部门的通知要求及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2. 临时价格补贴，通俗来说，就是给特定人群的一种临时物价补贴。由于物价上涨达到一定程度会对困难群众生活产生更大的影响，为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国家给这些人发放补贴，减轻物价上涨对他们生活的影响。2022 年，由于受极端天气和“新冠肺炎”的影响，物价上涨，特别是粮油、猪肉等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上

涨幅度较大，已对低收入群体的生活造成较大影响。我市针对上述及时启动了联动机制；年初根据当年临时价格补贴标准、保障对象人数测算了全年所需资金并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申报合理合规。

3. 临时价格资金严格按照《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等七部门进一步完善德阳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 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竹财监〔2016〕114 号）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未擅自扩大补助资金支出范围，所有资金全部按时足额支付到临时价格补贴保障对象个人账户，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农村低保资金的情况，未向临时价格补贴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4. 临时价格补贴资金按照应补尽补，全员覆盖的原则，并充分考虑经济发展和自然增长等因素，由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下达全年农村低保资金预算指标，我们严格按照“按月测算、按月发放”的要求开展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了救助范围，适时测算颁布临时价格补贴标准和补贴对象，同时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临时价格补贴，通俗来说，就是给特定人群的一种临时物价补贴。由于物价上涨达到一定程度会对困难群众生活产生更大的影响，为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国家给这些人发放补贴，减轻物价上涨对他们

生活的影响。2022 年，由于受极端天气和“新冠肺炎”的影响，物价上涨，特别是粮油、猪肉等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已对低收入群体的生活造成较大影响。我市针对上述情况建立并逐步完善了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在现行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和其他各项救助措施的基础上，对低收入群体实施临时价格补贴，有效地缓解了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体生活的影响，对于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2022 年我们的工作目标任务是按照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德阳市财政局《关于启动德阳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要求，继续开展实施临时价格补贴制度，加强各部门联动，做实做细做好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全力保民生，提前统计汇总保障人数，落实专人负责资金发放工作，做到不漏一人、不少一分，同时协调财政、银行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将发放时间提前提速，确保特殊时期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及时保障，消除后顾之忧。临时价格补贴资金实行按月足额发放，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临时价格补贴项目申报内容与我市具体开展实施的城乡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工作内容如完全相符，按照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临时价格补贴资金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因此在工作中采取待上级发改部门临时价格补贴发放通知下达后，由民政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发放月份所需临时价格补贴项目资金，通过“一卡通”按月足额发放到保障对

象社保卡，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符合《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等七部门进一步完善德阳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竹财监〔2016〕114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每年初根据当年临时价格补贴标准、保障对象人数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由市财政局按照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和支付进度下达临时价格补贴资金预算指标，同时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到位情况。2022年市本级财政安排临时价格补贴资金为155.86万元。

2. 资金使用 2022年市财政计划下达市民政局临时价格补贴资金155.86万元，全部为本级配套资金。2022市财政社保专户实际拨付临时价格补贴资金为155.86万元。临时价格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由市财政按实际审批救助金额足额拨付到市民政局，全部用于我市临时价格补贴对象。临时价格补贴金实行社会化发放，补贴金按照“按月测算、按月发放”的原则发放，由市民政局每月按时足额通过“一卡通”支付到农村低保对象个人账户拨付到，到年底全面完成

全年目标任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我市在临时价格补贴资金管理中《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等七部门进一步完善德阳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竹财监〔2016〕114号）的规定和要求，加强临时价格补贴资金的预算和管理，实行专项调拨，确保了专款专用。一是不断加强预算管理，将市级配套的临时价格补贴资金纳入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上级财政专项补助及时追加下达，确保资金到位及时。二是临时价格补贴资金纳入专户管理，市财政国库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有临时价格补贴资金专户，临时价格补贴上级补助和本级拨入资金全部纳入了财政社保资金专户。三是资金实行专项调拨，市财政局将每月所需临时价格补贴资金拨付到市民政局，再由民政局通过“一卡通”发放方式按时足额兑付给补贴对象个人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四是市财政、市民政部门及各镇（街道）政府定期对临时价格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清理、对账和检查，做到了市民政局审批、财政拨付和“一卡通”发放对象、金额一致，确保临时价格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五是市民政局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临时价格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临时价格补贴项目由市民政局负责实施，从2001年起，绵竹市就设立城乡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作为全市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城乡临时价格补贴工作。农村低保严格实行镇（街道）人民政府申报——民政局审批——市财政拨付资金——“一卡通”发放的程序。项目管理情况严格审核审批程序，确保低保对象精准、数据精确。

（二）项目监管情况。按照《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德阳市财政局关于启动德阳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德市发改发〔2019〕29号）的要求，加强各部门联动，做实做细做好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全力保民生，提前统计汇总保障人数，落实专人负责资金发放工作，做到不漏一人、不少一分，同时协调财政、银行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将发放时间提前提速，确保特殊时期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及时保障，消除后顾之忧。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我市按照“全市统一启动或中止，按月测算、按月发放、分级实施”的原则，认真实施临时价格补贴制度，及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2022年度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临时价格补贴，全年共计补贴救助54218人次，累计发放临时价格补贴资金122.56万元，确保困难群众生活质量不因疫情和物价上涨等因素下降。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国家对民生工程的重视，我市制定并出台了《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等七部门进一步完善德阳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竹财监〔2016〕114号），由于物价上涨达到一定程度会对困难群众生活产生更大的影响，为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国家给这些人发放补贴，减轻物价上涨对他们生活的影响。2022年，由于受极端天气和“新冠肺炎”的影响，物价上涨，特别是粮油、猪肉等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已对低收入群体的生活造成较大影响。我市针对上述情况建立并逐步完善了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在现行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和其他各项救助措施的基础上，对低收入群体实施临时价格补贴，有效地缓解了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体生活的影响，对于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项目单位自我评价的基础上，经抽查复核，绵竹市2022年度临时价格补贴资金管理使用规范，临时价格补贴项目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严格，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100%、政策知晓率达到90%以上、救助对象对临时价格补贴实施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综合评价得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经自评，我们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建立临时价格补贴项目，资金申报管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项目实施合理有序，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与预算一致。本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临时价格补贴项目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严格，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救助对象对临时价格补贴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1. 财政压力过大。临时价格补贴资金全部由地方财政负担，我市困难群众人数多，资金需求量大，长此下去，势必造成地方财政压力过大。

2. 低收入家庭中食品占主要支出的大部分，此次物价上涨，势必使得低收入家庭生活质量面临下降的压力，甚至有些贫困家庭，基本生存条件也受到影响，食品的支出结构发生明显变化，肉、蛋的消费支出不得不减少，虽然政府对低收入家庭进行了补贴，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他们的生活压力，但尚不能完全弥补因物价上涨带来的收支缺口。

（三）工作建议

一方面建议政府增强宏观调控市场的能力，采取一系列措施，平抑市场价格，稳定人心。

另一方面建议政府加大资金投入，增加对低收入群体的社会救助，切实提高社会保障能力和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绩效目标自评表
预算单位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建立健全有效的临时救助保障体系				
	预期目标 1000 人		实际完成目标 1403 人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人员数量	1300 人	1403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补助标准	低保标准 1-6 倍	低保标准 1-6 倍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指标 1: 所需资金	1750000 元	1750000 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健全有效的临时救助保障体系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98%	

绵竹市民政局

关于 2022 年印刷维护项目绩效自评

报 告

绵竹市财政局：

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103 号）的要求，现将我市 2022 年度维护资金项目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按照《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川民发〔2017〕155 号）规定和要求，建立低保档案分级管理制度，市民政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对低保工作资料归类、建档，低保档案应当齐全完整、统一规范、安全有序，并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保存或者销毁，主要包括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授权书，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入户调查表，民主评议记录，公示照片，低保审核审批表，动态管理审核审批表等。按照《婚姻登记工作条例》的规定，婚姻登记档案包括结婚登记档案、离婚登记档案、补领婚姻证件登记档案。

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能是按照规定印制最低生活保障和婚姻登记行政文书，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全面应用最低生活保障行政文书，用行政文书的标准化推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和婚姻登记工作的规范化，同时做好档案管理。

2、行政文书是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工具。民政部门在受理、审核、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和婚姻登记申请过程中运用规范的行政文书是全面依法行政的必然要求，是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和婚姻登记规范管理、确保最低生活保障公开公平公

正的基础，更是民政领域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我局每年初根据当年服务对象人数，需印制行政文书种类、数量和单价测算全年所需印刷维护项目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申报合理合规。

3、低保和婚姻登记印刷维护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未擅自扩大补助资金支出范围，所有资金全部用于最低生活保障和婚姻登记申请过程中所需用规范性行政文书的印制，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低保和婚姻登记印刷维护资金的情况，未向服务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4、资金按照按需分配的原则，并充分考虑经济发展和自然增长等因素，由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下达全年农低保和婚姻登记印刷维护资金预算指标，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办法开展工作，根据需求及时进行行政文书印制，财政部门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行政文书是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工具。民政部门在受理、审核、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和婚姻登记申请过程中运用规范的行政文书是全面依法行政的必然要求。在工作中我们坚持以方便困难群众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为基本原则，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行政文书，对于确需困难群众填写的最低

生活保障申请表、诚信声明及委托授权书，在确保规范的前提下，尽量简化表格内容，做到一次性告知、一次性填写。同时深入推进“互联网+救助”，积极探索推进最低生活保障和婚姻登记网上申请、网上预约、网上审核、网上审批，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2、2022 年我们的工作目标任务是进一步规范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和婚姻登记行政文书使用工作，推动民政领域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促进民政工作“依法、规范、精准、高效”开展。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低保和婚姻登记印刷维护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我市具体开展实施的最低生活保障和婚姻登记工作内容完全相符，按照中、省、市的相关规定城乡低保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婚姻登记实行常态化管理，因此在工作中采取由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向财政部门申请印制低保和婚姻登记行政文书所需项目资金，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低保和婚姻登记印刷维护资金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每年初根据当年服务保障对象人数，行政文书种类、数量、单价人测算全年所需资金并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由市财政局按照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和支付进度下达项目资金预算指标，同时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

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到位情况。2022 年市本级财政安排低保和婚姻登记印刷维护资金为 15 万元（其中最低生活保障 12 万元；婚姻登记 3 万元）；2022 市财政共下达我市低保和婚姻登记印刷维护资金为 15 万元。

2. 资金使用。2022 年市财政计划下达市民政局低保和婚姻登记印刷维护资金为 15 万元。2022 市财政社保专户实际拨付低保和婚姻登记印刷维护资金为 15 万元。 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由市财政按实际需求足额拨付到市民政局，全部用于最低生活保障和婚姻登记申请过程中所需用规范性行政文书的印制。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在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低保和婚姻登记印刷维护资金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低保和婚姻登记印刷维护资金项目有市民政局负责实施，严格按照相关科室申请——计财股审核——局领导审批——市财政拨付资金——民政局支付的程序进行。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由市财政按实际需求足额拨付到市民政局，用于最低生活保障和婚姻登记申请过程中所需用规范性行政文书的印制。

（二）项目效益情况

行政文书是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工具，民政部门在受理、审核、审批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过程中运用规范的最低生活保障行政文书是全面依法行政的必然要求，是加强最低生活保障规范管理、确保最低生活保障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更是民政领域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规范完善民政相关行政文书的使用，有力地推动了社会救助工作“依法、规范、精准、高效”开展。在项目单位自我评价的基础上，经抽查复核，绵竹市 2022 年度低保和婚姻登记印刷维护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规范，综合评价得分 92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详见评分表）。

五、评价结论

经自评，我们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低保和婚姻登记印刷维护资金项目，资金申报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项目实施合理有序，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与预算一致。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印刷维护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预算单位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印刷数量份数	100000 份	100000 份
		质量指标	指标 1：调查质量、调查户数	126000 元	126000 元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指标 1：资金量	126000 元	126000 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满意度	≥98%	≥98%

绵竹市民政局

特困供养生活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绵竹市财政局：

按照《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67 号）的要求，现将我市 2022 年度特困供养生活费项目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能。市民政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责：按照上级要求，核定审批特困供养人员并及时发放特困供养生活费。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川民发〔2017〕155 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川民发〔2020〕2 号）、《德阳市民政局 德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德民政发〔2019〕68 号）等文件要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基本生活所需，依据全省城乡低保标准低限制定并适时调整，原则上不得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 1.3 倍，我市现行低保标准为农村 430 元/人/月，城市 620 元

/人/月；我市现行特困供养标准为农村 560 元/人/月，城市 810 元/人/月。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符合条件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人员享受特困供养生活费。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川民发〔2017〕155 号）等文件要求，根据全市特困人员总数及相应提标数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以现金的方式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包括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2022 年救助特困供养人员 3300 人以上，确保应保尽保。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民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具体考评步骤如下：

1. 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 组织自查。收到《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2〕208 号）文件后，市民政局随即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评检查，全面梳理特困供养生活费使用情况。

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市财政局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 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与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自评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自评结果分为五个等级：

良好（得分 ≥ 95 分）

较好（ $80 \leq \text{得分} < 95$ 分）

一般（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

较差（ $30 \leq \text{得分} < 60$ 分）

差（得分 < 30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的特困供养生活费支出项目由省级、本级拨付资金。项目共拨付预算资金 2561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2 预算资金 256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643 万元，省级资金 308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61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到位及时，配套资金筹措有力。

2. 资金到位。截至 2022 年底，项目共计收到资金 2561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安排 1643 万元，省级预算安排 308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561 万元，实际支出 2561 万元。因该项目据实结算，从符合资格的拨付对象角度来看，本项目资金实际到位与实际支出相匹配。

3. 资金使用。2022 年项目总支出 2561 万元，实际支出 2561 万

元，资金使用率 100%。从自查情况来看，本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资金实际支付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对专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并严格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川民发〔2017〕155 号）等文件规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理程序按照本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实施。资金发放由市民政局每月通过一卡通统一发放，极个别失能特困无法办理社保卡的，报纪委监委备案后由市民政局单独打卡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直接通过一卡通发放系统发放。

（三）项目监管情况。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市民政局审批救助直接通过一卡通发放系统发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共救助 3456 人，发放资金 2561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和谐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 社会效益。2022 年全市实现保障特困人员 3456 人，确保已纳入保障范围的对象能按时、足额地得到应有的保障，享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感受底线民生的政策的实惠。一是提高了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质量。集中供养人员可以得到稳定的生活，住的是楼房或砖混结构平房、室内设施统一配置，大病小病有人管，能享受政策医疗方面的救助，集中供养人员在一起生活、娱乐、学习、相互了解、相互交流、提高了生活质量。二是保障分散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让散居的特困人员能得到生活的最低保障，得到稳定的生活来源，增加特困人员对生活的幸福感。对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 可持续性。特困供养救助专项补助制度是我国目前较为成熟和完善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它的疾病就医保障、住房保障、护理保障、死亡丧葬保障等制度逐渐完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随着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均消费水平逐年按比例调整提高。对于保障着城乡最缺乏生存能力，最需要获得帮助的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在整个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中属于最后一道社会安全网。做好特困供养保障工作事关民生的根本，是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必然要求，是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证，将进一步促进民生事业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特困人员生活费资金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

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自评得分：99 分，
自评等级：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2 年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绵竹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561 万元		执行数：	256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6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61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我市 3400 名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			为 3456 名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按月发放生活费，保障基本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救助人员数量	3400 人	3456 人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676 元/人/月	676 元/人/月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每月定时定额发放	每月定时定额发放
		成本指标	全年所需资金量	2561 元	2561 元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质量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社会救助体 系建设逐步 完善	进一步完 善	进一步完善
	满意 度 指标	满意 度 指标	农村特困人 员满意度	≥90%	95%

绵竹市民政局 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绵竹市财政局：

按照《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67 号）的要求，现将我市 2022 年度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项目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能。市民政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责：按照相关要求，分配特困人员丧葬补助；指导街、乡规范操作，并监督其正确使用资金。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的通知》（川民规〔2022〕1 号）文件要求，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负责办理，分散供养的按照照料服务，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负责办理。除按省有关政策减免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费外，其余必要丧葬

费用总额不超过死者生前一年的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经费。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上半年农村特困人员丧葬费用的通知》（竹民发〔2022〕40 号）文件，本项目资金支持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如下：绵竹市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签署照料协议的按协议办理；未签署协议的，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负责办理，分散供养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丧葬办理机构、组织、个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乡镇人民政府核实后限额发放，保障特困人员丧葬费用专款专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的通知》（川民规〔2022〕1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上半年农村特困人员丧葬费用的通知》（竹民发〔2022〕40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资金特困人员丧葬补助由市民政局每半年按照上半年特困人员死亡人数分配拨付给各镇（街道）。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本辖区内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办理。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确保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有人办理，保留最后的尊严。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民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具体考评步骤如下：

1. 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 组织自查。收到《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67 号）文件后，市民政局随即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评检查，全面梳理特困人员丧葬补助使用情况。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市财政局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 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自评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自评结果分为五个等级：

良好（得分 ≥ 95 分）

较好（80 分 $\leq$ 得分 < 95 分）

一般（60 分 $\leq$ 得分 < 80 分）

较差（30 分 $\leq$ 得分 < 60 分）

差（得分 < 30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的农村特困人员丧葬费用资金支出项目由绵竹市财政局拨付资金。项目共拨付预算资金 6.26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2 预算资金 6.26 万元，均是本级财政资金。到位 6.2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到位及时，配套资金筹措有力。

2. 资金到位。截至 2022 年底，项目共计收到资金 6.26 万元，均是本级财政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26 万元，实际支出 6.26 万元。因该项目据实结算，从符合资格的拨付对象角度来看，本项目资金实际到位与实际支出相匹配。

3. 资金使用。2022 年项目总支出 6.26 万元，实际支出 6.26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从自查情况来看，本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资金实际支付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对专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并严格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的通知》（川民规〔2022〕1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上半年农村特困人员丧葬费用的通知》（竹民发〔2022〕40 号）等文件规定，项目实施流程为：

1. 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签署照料协议的按协议办理；未签署协议的，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负责办理，分散供养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

2. 办理丧葬事宜时需有监督方陪同，个人办理由村委会监督，村委会办理由村监委会监督，供养服务机构办理由特困人员户籍所在村

委会监督。

3. 丧葬办理机构、组织、个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乡镇人民政府核实后按照不高于 1000 元的补助限额发放，保障特困人员丧葬费用专款专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特困人员丧葬均由各镇（街道）监督审批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经申报审批后由各镇（街道）按照产生费用据实拨付。

（三）项目监管情况。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1. 特困人员丧葬均由各镇（街道）监督审批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经申报审批后由各镇（街道）按照产生费用据实拨付。2. 办理丧葬事宜时需有监督方陪同，个人办理由村委会监督，村委会办理由村监委会监督，供养服务机构办理由特困人员户籍所在村委会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下拨资金 6.26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2 年，市民政局实施的特困人员丧葬补助资金项目效果明显：申报及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资金保障到位、发放及时，确保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以来，特困人员身后事有人办理，其他特困人员均感受到了党和国家的关心关怀，促进了社会稳定及和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特困人员丧葬补助资金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 自评得分：99 分，自评等级：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绵竹市民政局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丧葬补助		
预算单位			绵竹市财政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26	执行数:	6.26
	其中: 财政拨款		6.26	其中: 财政拨款	6.26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为绵竹市特困供养人员死亡后丧事办理进行补助			为绵竹市特困供养人员死亡后丧事办理进行补助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98	106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	5 月 1 日
		成本指标	补助限额	1000 元/人	1000 元/人
	项目 效果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特困老人死亡后尊严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特困老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95%
					

绵竹市民政局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绵竹市财政局：

按照《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67 号）的要求，现将我市 2022 年度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项目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能。市民政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责：按照相关要求，分配特困人员护理费；指导街、乡规范操作，并监督其正确使用资金。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的通知》（川民规〔2022〕1 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川民发〔2020〕2 号）、《德阳市民政局 德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德民政发〔2019〕68 号）等文件要

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用于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集中供养的，统一用于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用于支付服务费用。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根据《绵竹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的通知》（竹民发〔2022〕84 号），本项目资金支持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如下：

支持条件：经村（社区）和镇（街道）审核，确需照料护理服务的具备绵竹市户籍的特困人员

支持范围：照料护理费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统一管理使用，用于对本辖区内的特困人员提供日常起居护理、住院照料看护服务等。

支持方式：直接拨付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或社会化发放给提供照料护理服务的工作人员。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的通知》（川民规〔2022〕1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资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用于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集中供养的，统一用于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用于支付服务费用。2022 年资金分配主要考虑各镇（街道）特困人员数、2021 年资金结余情况、实际需求情况等因素。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用于本辖区内对经村（社区）和镇（街道）审核，确需照料护理服务的具备绵竹市户籍的特困人员，提供日常起居护理、住院照料看护服务。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确保确需照料护理服务的特困人员有人照料。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民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具体考评步骤如下：

1. 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 组织自查。收到《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67 号）文件后，市民政局随即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评检查，全面梳理特困人员护理费使用情况。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市财政局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 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与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自评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自评结果分为五个等级：

良好（得分 ≥ 95 分）

较好（ $80 \leq \text{得分} < 95$ 分）

一般（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

较差（ $30 \leq \text{得分} < 60$ 分）

差（得分＜30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资金支出项目由绵竹市民政局拨付资金。项目共拨付预算资金 16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2 预算资金 16 万元，均是本级财政资金。到位 1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到位及时，配套资金筹措有力。

2. 资金到位。截至 2022 年底，项目共计收到资金 16 万元，均是本级财政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6 万元，实际支出 16 万元。因该项目据实结算，从符合资格的拨付对象角度来看，本项目资金实际到位与实际支出相匹配。

3. 资金使用。2022 年项目总支出 16 万元，实际支出 16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从自查情况来看，本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资金实际支付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对专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并严格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

程》的通知》（川民规〔2022〕1号）、《绵竹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2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的通知》等文件规定，项目实施流程为：

1. 由特困人员或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2. 村（居）委会负责调查核实，经村三委会讨论通过后报镇（街道）；
3. 经镇（街道）同意备案后，签订照料护理协议，实施照料行为；
4. 镇（街道）根据照料护理协议，审核照护相关资料后支付照料护理费。

（二）项目管理情况。

特困人员护理费均由各镇（街道）统筹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经申报审批后由各镇（街道）签订协议并聘请护理人员或单位实施照料护理行为。

（三）项目监管情况。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特困人员护理费均由各镇（街道）统筹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经申报审批后由各镇（街道）签订协议并聘请护理人员或单位实施照料护理行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下拨资金16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2年，市民政局实施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资金项目效果明显：申报及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资金保障到位、发放及时，确保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以来，特困人员照料护理需求得到了有效帮助，感受到了党和国家的关心关怀，促进了社会稳定及和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资金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 自评得分：99 分，自评等级： 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绵竹市民政局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2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预算单位		绵竹市财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6	执行数:	16	
	其中: 财政拨款	16	其中: 财政拨款	16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为绵竹市需要照护的特困供养人员提供照护服务			已为绵竹市需要照护的特困供养人员提供照护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被服务特困人数	100	12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特困照护保障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	5 月 1 日
		成本指标	结算方式	根据实际产生费用据实结算	根据实际产生费用据实结算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特困老人生活保障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保障体系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特困老人满意度	≥95%	95%
					

绵竹市民政局 困难群众慰问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绵竹市财政局：

按照《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67 号）的要求，现将我市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慰问费项目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能。市民政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责：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负责综合各单位慰问需求提出资金需求方案，向各单位拨付慰问资金，发放由市民政局负责发放的慰问资金。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中共绵竹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绵竹市 2022 年春节集中看望慰问活动安排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按照市委核定名单及标准，由各牵头部门负责发放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根据市委核定名单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市委核定名单及标准，通过各牵头部门发放资金。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项目计划 2022 年慰问各类人员 5000 人，单位 32 个。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民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具体考评步骤如下：

1. 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 组织自查。收到《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67 号）文件后，市民政局随即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评检查，全面梳理困难群众慰问费资金使用情况。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市财政局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 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自评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自评结果分为五个等级：

良好（得分 ≥ 95 分）

较好（ $80 \leq \text{得分} < 95$ 分）

一般（60 分≤得分<80 分）

较差（30 分≤得分<60 分）

差（得分<30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的困难群众慰问费资金支出项目由绵竹市财政局拨付资金。项目共拨付预算资金 96.86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2 预算资金 96.86 万元。到位 96.8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到位及时，配套资金筹措有力。

2. 资金到位。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共计收到资金 96.86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96.86 万元，实际支出 96.86 万元。因该项目据实 结算，从符合资格的拨付对象角度来看，本项目资金实际到位与实际支出相匹配。

3. 资金使用。2022 年项目总支出 96.86 万元，实际支出 96.86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从自查情况来看，本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且据实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 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对专项 财政资金进行管理。并严格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照市委核定名单，通过各责任部门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人员名单由市委确定，通过各责任部门发放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本项目人员名单由市委确定，通过各责任部门发放资金。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发放资金 96.86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2 年，市民政局实施的困难群众慰问费项目效果明显：申报及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资金保障到位、发放及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以来，共慰问各类困难人员 5086 人，单位 32 个，有效提高困难群众及相关单位的满意度，促进了社会稳定及和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困难群众慰问费资金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自评得分：100 分，自评等级：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绵竹市民政局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慰问费			
预算单位		绵竹市财政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预算数:	96.86	执行数:	96.86	
	其中: 财政拨款	96.86	其中: 财政拨款	96.86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 向各单位拨付慰问资金, 发放由市民政局负责发放的慰问资金。			已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 向各单位拨付慰问资金, 发放由市民政局负责发放的慰问资金。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员数	5000	5086
		质量指标	机构入住特困人员保障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 月 28 日	1 月 28 日
		成本指标	慰问金额及分配方式	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议定	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议定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和企业对党和政府认可度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5%	95%
					

绵竹市民政局 精简精定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绵竹市财政局：

按照《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67 号）的要求，现将我市 2022 年度精简精定项目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能。市民政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责：按照上级要求，管理精简精定人员名单，发放全市 2022 年精简精定资金。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标准的通知》（川民发〔2016〕15 号）和《绵竹市民政局关于提高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标准的通知》（竹民政发〔2016〕57 号）

文件要求，对辖区内的城乡享受本人原标准工资 40%和定期定量救济的精减退职老职工每月定时足额发放救济金，提高该类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水平。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按照省民政厅核定名单，及 400 元/月/人的标准，通过一卡通按月发放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根据省定名单，按照 400 元/人/月的标准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省民政厅核定名单，及 400 元/月/人的标准，通过一卡通按月发放资金。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项目计划 2022 年发放精简精定人员 36 人，确保应发尽发，及时到位。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民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具体考评步骤如下：

1. 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 组织自查。收到《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

通知》（竹财监〔2023〕67号）文件后，市民政局随即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评检查，全面梳理精简精定资金使用情况。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市财政局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 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与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自评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自评结果分为五个等级：

良好（得分 ≥ 95 分）

较好（80分 $\leq$ 得分 < 95 分）

一般（60分 $\leq$ 得分 < 80 分）

较差（30分 $\leq$ 得分 < 60 分）

差（得分 < 30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的精简精定资金支出项目由四川省财政厅和绵竹市财政局拨付资金。项目共拨付预算资金 19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4.6 万元，本级资金 1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2 预算资金 14.6 万元。到位 14.6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4.6 万元，本级资金 1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到位及时，配套资金筹措有力。

2. 资金到位。截至 2022 年底，项目共计收到资金 14.6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4.6 万元，实际支出 14.6 万元。因该项目据实结算，从符合资格的拨付对象角度来看，本项目资金实际到位与实际支

出相匹配。

3. 资金使用。2022 年项目总支出 14.6 万元，实际支出 14.6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从自查情况来看，本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且据实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对专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并严格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照省定名单，通过一卡通按月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人员名单由上级确定，每月通过一卡通按照 400 元/月/人的标准发放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本项目人员名单由上级确定，每月通过一卡通按照 400 元/月/人的标准发放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共发放 36 人，发放资金 14.6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2 年，市民政局实施的精简精定项目效果明显：申报及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资金保障到位、发放及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以来，有效提高该类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水平，促进了社会稳定及和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精简精定资金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自评得分：100 分，自评等级：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绵竹市民政局

2023 你那 4 月 28 日

附件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精简精定		
预算单位			绵竹市财政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4.6	执行数：	14.6
	其中：财政拨款		14.6	其中：财政拨款	14.6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为绵竹市符合条件的精简退职人员按月发放补助资金			已为绵竹市 36 名符合条件的精简退职人员按月发放补助资金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36	36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人员补助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400 元/人	400 元/人

	项目效果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补助人 员生活质量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 响 指标	人民群众对 党和政府认 可度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补助人员满 意度	≥95%	95%
					

绵竹市民政局

70 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绵竹市财政局：

按照《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67 号）的要求，现将我市 2022 年度 70 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能。市民政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责：按照相关要求，采购绵竹市 70 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并监督保险实施和资金支付。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按照《关于印发〈绵竹市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统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竹府办〔2019〕51 号）文件要求，被保险人为：1. 具有绵竹市户籍且年满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不含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老年人）；2. 持有

绵竹市居住证且年满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3. 具有绵竹市户籍且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特困人员和重点优抚对象。保险费用=20 元/人·年。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按照《关于印发〈绵竹市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统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竹府办〔2019〕51 号）文件要求，被保险人为：1. 具有绵竹市户籍且年满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不含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老年人）；2. 持有绵竹市居住证且年满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3. 具有绵竹市户籍且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特困人员和重点优抚对象。保险费用=20 元/人·年。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 2022 年保险人数综合考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用于绵竹市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购买意外险。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项目应为 5.4 万以上符合条件的老人购买意外险，并保障保险及时续保。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民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具体考评步骤如下：

1. 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 组织自查。收到《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67 号）文件后，市民政局随即组织相关科

室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评检查，全面梳理 70 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资金使用情况。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市财政局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 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自评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自评结果分为五个等级：

良好（得分 ≥ 95 分）

较好（ $80 \leq \text{得分} < 95$ 分）

一般（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

较差（ $30 \leq \text{得分} < 60$ 分）

差（得分 < 30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的 70 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资金支出项目由绵竹市财政局拨付资金。项目共拨付预算资金 109.42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2 预算资金 109.42 万元，均是本级财政资金。到位 109.4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到位及时，配套资金筹措有力。

2. 资金到位。截至 2022 年底，项目共计收到资金 109.42 万元，均是本级财政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09.42 万元，实际支出 109.42 万元。因该项目据实结算，从符合资格的拨付对象角度来看，本项目资金实际到位与实际支出相匹配。

3. 资金使用。2022 年项目总支出 109.42 万元，实际支出 109.42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从自查情况来看，本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资金实际支付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对专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并严格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关于印发〈绵竹市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统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竹府办〔2019〕51 号）文件规定，项目为 2020 年招标，一次招 3 年，所以 2022 年不再进行招标活动，仅需要核定名单，购买保险。

（二）项目管理情况。

购买老人名单均通过各镇（街道）核实上报，市民政局复审后确定，资金发放分两次，一次预付预算资金的 80%，保险年度实施完后，经核查验收据实支付剩余部分。

（三）项目监管情况。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购买老人名单均通过各村（社区）、镇（街道）核实上报，市民政局复审后确定，资金发放分两次，一次预付预算资金的 80%，保险年度实施完后，经核查验收据实支付剩余部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拨付资金 109.42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2 年，市民政局实施的 70 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效果明显：申报及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资金保障到位、发放及时，确保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以来，全市 70 周岁老人均感受到了党和国家的关心关怀，减轻了意外带来的家庭负担，促进了社会稳定及和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 70 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资金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自评得分：99 分，自评等级：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绵竹市民政局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70 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			
预算单位		绵竹市财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20	执行数:	109.418	
	其中: 财政拨款	120	其中: 财政拨款	109.418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为绵竹市 60 周岁以上重点优抚、特困老人以及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已为绵竹市 55710 名 60 周岁以上重点优抚、特困老人以及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被保险人人 数	54000	5571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 老人购买保 险覆盖率	9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	5 月 1 日

		成本指标	每名老人保险费用	20 元/人	20 元/人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人生活保障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人满意度	≥95%	95%
					

绵竹市民政局 敬老院运营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绵竹市财政局：

按照《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67 号）的要求，现将我市 2022 年度敬老院运营经费项目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能。市民政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责：结合全市农村敬老院实际情况，负责分配运营经费并监管运营经费使用情况。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的通知》（川民规〔2022〕1 号）文件规定，各级财政应保障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政策运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

持方式概况。1. 根据敬老院入住特困老人人数及失能状况，按照全失能 3:1，半失能 6:1，全自理 17:1 的标准配备护理人员，每个护理人员补助 33000 元/年；2. 每个敬老院配置院长一名，补助 33000 元/年；3. 每个敬老院按照每 20 名特困人员配置 1 名后勤人员，每名后勤人员补助 33000 元/年；4. 对收住社会老人按照每名社会老人 5000 元/年的标准扣减运营经费；5. 对收住低保老人、特扶老人按照每名老人 5000 元/年的标准增加运营经费。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1. 根据敬老院入住特困老人人数及失能状况，按照全失能 3:1，半失能 6:1，全自理 17:1 的标准配备护理人员，每个护理人员补助 33000 元/年；2. 每个敬老院配置院长一名，补助 33000 元/年；3. 每个敬老院按照每 20 名特困人员配置 1 名后勤人员，每名后勤人员补助 33000 元/年；4. 对收住社会老人按照每名社会老人 5000 元/年的标准扣减运营经费；5. 对收住低保老人、特扶老人按照每名老人 5000 元/年的标准增加运营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核定金额，拨付资金。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2022 年保障政策运营敬老院 17 个。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民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具体考评步骤如下：

1. 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 组织自查。收到《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67 号）文件后，市民政局随即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评检查，全面梳理敬老院运营经费使用情况。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市财政局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 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与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自评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自评结果分为五个等级：

良好（得分 ≥ 95 分）

较好（80 分 $\leq$ 得分 < 95 分）

一般（60 分 $\leq$ 得分 < 80 分）

较差（30 分 $\leq$ 得分 < 60 分）

差（得分 < 30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的敬老院运营经费支出项目由绵竹市财政局拨付资金。项目共拨付预算资金 224.72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2 预算资金 221.6 万元。到位 221.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到位及时，配套资金筹措有力。

2. 资金到位。截至 2022 年底，项目共计收到资金 221.6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21.6 万元，实际支出 216.60 万元。因金花敬老院未入住老人，从符合资格的拨付对象角度来看，本项目资金实际到

位与实际支出相匹配。

3. 资金使用。2022 年项目总支出 216.60 万元，实际支出 216.6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从自查情况来看，本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且据实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对专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并严格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照敬老院实际情况核定经费，发放给各镇（街道），由各镇（街道）监管使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敬老院实际情况核定经费，发放给各镇（街道），由各镇（街道）监管使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敬老院实际情况核定经费，发放给各镇（街道），由各镇（街道）监管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发放资金 216.6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2 年，市民政局实施的敬老院运营经费项目效果明显：申报及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资金保障到位、发放及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以来，有效保障敬老院运营质量，提高院内老人的满意度，促进了社会稳定及和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敬老院运营经费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自评得分：100 分，自评等级：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绵竹市民政局

2023 年 4 月 28 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敬老院运营经费项目			
预算单位		绵竹市财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81	执行数:	190	
	其中: 财政拨款	281	其中: 财政拨款	19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加强养老服务体系推进, 改造公办养老机构消防设施, 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 推进人才建设, 做好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			加强养老服务体系推进, 改造了绵竹市社会福利院消防设施, 开展养老防诈骗工作, 发放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及运营补贴, 发放养老机构护理员岗位补贴, 完成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改造机构数	1	1
			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申报落实人数	40	48
		质量指标		100%	100%
			养老机构老人安全保障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工作质量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资金分配	合理可行	合理可行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公办养老机构认可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养老行业发展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入住老人满意度	≥95%	95%
			机构护理人员满意度	≥95%	95%
					

绵竹市民政局 关于 2022 年养老服务体系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能。市民政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责：按照上级要求，确定全市 2022 年养老服务体系资金支出项目；指导街、乡规范操作，并监督其正确使用资金。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国务院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四川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9 号）、《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16 号）等文件要求，我市养老服务体系资金由省级养老服务体系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福彩公益金组成。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市民政局按照国务院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

意见（国发〔2013〕3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四川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9号）、《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16号）、《关于印发〈德阳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民政发〔2021〕2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推动专项资金制度建设，按照省、市资金管理要求进行使用和拨付，并严格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项目资金支持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如下：

◆2022年省级养老服务发展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拨付资金2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39万元，省级福彩42万元。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16号）文件要求，我市2022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资金共281万元，30万元为绵竹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资金，剩余251万元为养老服务定向财力补助资金。结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四川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9号）、《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养老服务发展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德办发〔2020〕40号）、《关于印发〈德阳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民政发〔2021〕29号）等文件精神，我市分配资金如下：①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12万元；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44万元；③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绵竹市社会福利院消防设施改造132万元（其中42万元为省级福彩公益金）；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30万元；⑤养老机构责任险11万元；⑥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定期巡访7万元；⑦养老服务人才培养5万

元；⑧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和从业年限补贴 3 万元；合计 28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①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按照护理人员需求，对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开展培训工作。

②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巡防，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农村留守老人配对巡防人员，开展定期巡防帮扶工作。

③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为具备绵竹市户籍的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的高龄（80 周岁以上）、失能、残疾老年人提供地面改造、卧室改造、如厕洗浴设备改造、老年用品配置等适老化改造服务。

④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和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正在运营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发放运营补贴。

⑤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根据三年消防专项整治行动的要求，对全市公办养老机构消防设施和安全隐患点进行改造。

⑥养老机构责任险，为全市公办养老机构购买养老机构责任险，减轻院内老人发生事故时机构存在的运营风险。

⑦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为民办养老机构收住德阳市户籍的老人按照 50 元/人/月的标准发放运营补贴。

⑧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护理员和从业人员审批发放岗位补贴和从业年限补贴。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①为 300 名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进行适老化改造服务。

②绵竹市社会福利院消防设施提档升级，减轻运营风险。

③全市 48 家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营。

④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

⑤鼓励养老机构人才专业化发展。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经认真核实，纳入本次评价的养老服务体系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民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具体考评步骤如下：

1. 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 组织自查。市民政局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评检查，全面梳理上级拨付养老服务体系资金使用情况。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 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自评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自评结果分为五个等级：

良好（得分 ≥ 95 分）

较好（ $80 \leq \text{得分} < 95$ 分）

一般（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

较差（ $30 \leq \text{得分} < 60$ 分）

差（得分 < 30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共拨付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9 万元，省级福彩公益金 42 万元，共计 281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2 年，养老服务业建设资金支出项目预算安排 281 万元。

2. 资金到位。项目共计收到资金 281 万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9 万元，省级福彩公益金 42 万元，共计 656 万元。

3. 资金使用。项目实际支出 190 万元，资金使用率 67.6%。

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滞后，比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年底时考核尚未完成，未能及时支出；二是部分项目正在实施，比如消防改造项目，待项目结项后即可完成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对专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并严格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四川养老服务发展

的实 施意见》（川办发〔2020〕9 号）、《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16 号）等有关

文件要求，市民政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养老服务体系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各镇（街道）负责具体项目的推进，达到相关标准和条件后，市民政局拨付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严格贯彻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市民政局对项目申报流程、资金补贴流程、资金使用及管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对照项目绩效目标，2022 年度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体系资金保障达 100%，养老机构人才培养完满完成，有效提升了全市公办敬老院消防设施水平，并为全市公办养老机构减轻运营风险，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完成养老护理人员岗位补贴和从业人员年限补贴的发放，有效刺激了专业人才的能动力。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2 年，市民政局实施的养老服务体系资金项目效果明显：申报及监管制度较为完善；资金保障到位、发放及时，确保相关重点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以来，养老机构防疫工作顺利开展，提升了公

办养老机构服务水平，推进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满足了老年人就近就便、多层次、多样化的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有效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同时也扶持了民办养老机构的发展，有助于解决社会老

龄化问题，促进社会稳定及和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养老服务体系资金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自评得分：90 分，自评等级：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本次自查过程中，发现养老服务体系补助资金支出工作有待细化。根据自评情况，尽管市民政局在 2022 年养老服务业建设资金支出政策资金预算方面先期排查、规划仔细，但在实际实施时，因为一些客观因素、实施结果与预算的差异等原因，资金使用率未达到 100%。

（三）相关建议。

在规划项目时应预先谋划，尽量精准化，实施时加快速度。

绵竹市民政局

2023 年 4 月 28 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体系资金			
预算单位		绵竹市财政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81	执行数:	190	
	其中: 财政拨款	281	其中: 财政拨款	19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加强养老服务体系推进, 改造公办养老机构消防设施, 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 推进人才建设, 做好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			加强养老服务体系推进, 改造了绵竹市社会福利院消防设施, 开展养老防诈骗工作, 发放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及运营补贴, 发放养老机构护理员岗位补贴, 完成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改造机构数	1	1
			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申报落实人数	40	48
		质量指标		100%	100%
			养老机构老人安全保障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工作质量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资金分配	合理可行	合理可行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公办养老机构认可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养老行业发展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入住老人满意度	≥95%	95%
			机构护理人员满意度	≥95%	95%
					

绵竹市民政局

关于 2022 年省级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项目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绵竹市财政局：

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103 号）的要求，现将我市 2022 年度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项目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我市成功争取到四川省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项目，共争取到省级补助资金 4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广济镇祁祥村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 2022 年 5 月正式实施，2022

年 12 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二）资金安排情况

经过深入调研并结合绵竹市、广济镇和祁祥村的实际，祁祥村制定了资金使用方案，即 28 万元用于村委会办公楼的装饰装修、设备采购，12 万元用于祁祥村议事长廊的修建、美化等。

（三）绩效目标

通过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祁祥村综合服务设施条件，补齐祁祥村既有短板，同时提升服务质量，满足群众更多样、更便捷、更规范的服务需求。

（四）管理情况

我市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管理使用资金。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禁出现截留、挪作他用的现象，确保资金及时拨付相关项目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二）绩效评价依据

《政府采购法》《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绵竹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工作任务的通知》（竹民发〔2022〕48 号）

（三）绩效评价方法

一是市民政局、街道自查。二是市民政局财务人员和相关业务股

室人员不定期到街道抽查。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三级绩效指标值确定评价体系，祁祥村按照上级要求完成试点任务，工作验收合格率 $\geq 90\%$ ，项目按实施方案如期完成，祁祥村综合服务设施条件有效改善，服务质量有效提升。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分析

我市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符合项目管理和资金执行等相关要求。

（二）绩效评价结论

我市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如期完成，有效改善祁祥村综合服务设施条件，补齐祁祥村既有短板，同时提升服务质量，满足群众更多样、更便捷、更规范的服务需求。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省级补助资金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自评得分：99.5 分，自评等级：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我市各村（社区）153 个，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大多是 2008 年“汶川”地震后修建的，因年久失修、村级建制调整、社会发展等原因，很多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都需要进一步改善，而省级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省级补助资金有限，资金下拨文件也相对较晚，导致很多村（社区）无资金提升综合服务设施水平，目

前各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

（三）相关建议。

建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增加此项目支持的村（社区）数量。

五、结果应用建议

省级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结果，为今后开展工作提供经验，为更好应用打下基础，我局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开。

绵竹市民政局

2023 年 4 月 12 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项目		
预算单位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0 万元	执行数：	4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祁祥村综合服务设施条件，补齐祁祥村既有短板，同时提升服务质量，满足群众更多样、更便捷、更规范的服务需求。			我市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如期完成，有效改善祁祥村综合服务设施条件，补齐祁祥村既有短板，同时提升服务质量，满足群众更多样、更便捷、更规范的服务需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项目点位个数	1 个	1 个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改善祁祥村综合服务设施条件	改善祁祥村综合服务设施	有效改善祁祥村综合服务设施条件
			指标 2: 1 个补短板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	100.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指标 1: 全年所需资金量	40 万元	40 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有效改善祁祥村综合服务设施	100%	100%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不断提升祁祥村服务群众能力	100%	10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硬件提升满意率	≥95%	≥95%
			指标 2: 群众满意率	≥95%	≥95%

绵竹市民政局
关于 2022 年清廉村居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绵竹市财政局：

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103 号）的要求，现将我市 2022 年度清廉村居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能。2022 年我局牵头全市清廉村居建

设工作，按照上级要求，确定全市 2022 年清廉村居建设补助资金支出项目；指导镇（街道）规范操作，并监督其正确使用资金。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清廉绵竹建设工作机制》《绵竹市清廉村居建设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进行立项和资金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市民政局严格按照德阳市、绵竹市清廉村居建设的相关规定，支持清廉村居建设，向本级申请项目资金 30 万元，按照省、市资金管理要求进行使用和拨付，并严格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照 2022 年我市清廉村居建设完成 100%的要求，2020 年、2021 年已完成 80 个清廉村居建设任务，2022 年完成剩余的 73 个建设点位，按照每个镇（街道）点位数量、规模等因素分配资金，紫岩街道补助 3.35 万元；剑南补助 2.95 万元；汉旺镇补助 4.75 万元；孝德镇补助 2.65 万元；富新镇补助 2.2 万元；新市镇补助 2.2 万元；九龙镇补助 1.9 万元；广济镇补助 2.2 万元；麓棠镇补助 1.5 万元；什地镇补助 1.1 万元；玉泉镇补助 1.1 万元；清平镇补助 1.1 万元，以上共计补助 27 万元，剩余 3 万元用于局机关清廉村居相关工作开支。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下拨给镇（街道）的补助资金，围绕“七个一”工程开展，从“班子清廉”“干部清正”“村务清爽”“民风清朗”四个方面加强清廉村居建设，主要包括建立健全制度和机制，打造具有清廉元素的文化景观，清廉阵地打造、清廉氛围营造、清廉成

果展示等。我局资金主要用于清廉村居宣传、召开全市清廉村居工作推进会的会务开支等方面。

2. 项目具体绩效目标。一是完成 73 个村（社区）的清廉村居建设任务，二是我市 153 个村（社区）全部完成清廉村居建设任务。

3. 项目申报合理性分析。经认真核实，纳入本次评价的清廉村居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民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通过实地走访、收集资料等方式自查自评并撰写本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的清廉村居建设补助资金支出项目由绵竹市财政局拨付资金。项目共拨付预算资金 3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2 年清廉村居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安排 30 万元，全部为本级预算。

2. 资金到位。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2022 年项目总支出 30 万元，实际支出 3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从自查情况来看，本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资金实际支付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对专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并严格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市民政局根据《清廉绵竹建设工作机制》《绵竹市清廉村居建设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牵头全市清廉村居建设工作，按照上述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进行补助，并对清廉村居建设补助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各镇（街道）整合相关资源、统筹推进相关村（社区）清廉村居建设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贯彻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市民政局对资金补助流程、资金使用及管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市民政局定期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深入12个镇（街道），通过实地查看、调研座谈、查看资料等方式进行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对照项目绩效目标，2022年度市民政局清廉村居建设资金保障达100%，各镇（街道）统筹建设清廉村居，年底我市153个村（社区）全部完成清廉村居建设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清廉村居建设，我市村（社区）清廉氛围更加浓厚，干部队伍更加清正廉洁、村务公开更加透明、清廉文化更加深入人心，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清廉村居建设补助资金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自评得分：99.5 分，自评等级：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我市各村（社区）因自然禀赋、区域面积、人口数量等原因，发展水平不均衡，再加上各级各类的资金支持也有多有少，清廉村居建设水平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在分配资金上面也存在差异，最终成效也有一定差异。

（三）相关建议。

目前我市已完成全市 153 个村（社区）的清廉村居建设任务，市、县两级对清廉村居建设工作的相关要求与其他相关工作进行了整合，建议清廉村居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用于我局其他业务方面，如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社区综合体等项目。

绵竹市民政局

2023 年 4 月 8 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清廉村居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预算单位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0 万元	执行数:	3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一是完成 73 个村(社区)的清廉村居建设任务 二是我市 153 个村(社区)全部完成清廉村居建设任务			各镇(街道)统筹建设清廉村居, 各镇(街道)均有重点点位, 年底我市 153 个村(社区)全部完成清廉村居建设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年度清廉村居建设任务	完成 73 个清廉村居建设任务	已完成 73 个清廉村居建设任务
			指标 2: 清廉村居建设总任务	153 个村(社区)全部完成清廉村居建设任务	153 村(社区)已全部完成清廉村居建设任务
		质量指标	指标 1: 村社区清廉氛围浓厚	全市村(社区)清廉氛围浓厚	全市村(社区)清廉氛围浓厚
			指标 2: 清廉村居建设完成率	已完成 153 个清廉村居建设任务	100.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全年所需 资金量	30 万元	30 万元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村务清爽	100%	100%
		指标 2: 民 风晴朗		
	可持续影 响 指标	指标 1: 持续推动 清凉村居 建设	100%	1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清廉村居 建设满意 率	≥90%	≥90%
		指标 2: 群众满意 率	≥90%	≥90%

绵竹市民政局 关于 2022 年社工岗工资待遇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绵竹市财政局：

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103 号）的要求，现将我市 2022 年度清社工岗工资待遇项目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能。2022 年我局牵头全市社工招募工作，按照上级要求，确定全市 2022 年社工岗工资待遇资金支出项目；指导镇（街道）做好社工岗人员待遇保障相关工作，并监督其及时足额发放和缴纳相关资金。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四川省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项目实施方案》《德阳市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项目实施方案》《绵竹市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进行立项和资金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市民政局严格按照德阳市、绵竹市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项目相关规定，保障社工岗人员工资待遇，向本级申请项目资金 48.0564 万元，按照省、市资金管理要求进行使用和拨付，并严格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包括五方面：一是工作生活补贴，本科学历 4420 元/人/月、专科学历 4035 元/人/月；二是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本科学历 1074.06 元/人/月，专科学历 989.253 元/人/月；三是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本科学历 530.4 元/人/月、专科学历 484.2 元/人/月；四是 2023 年补充医疗保险，140 元/人/年；五是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100 元/人/年。2022 年我市共招募 20 名社工岗人员，17 名本科学历，3 名专科学历，20 名社工岗人员 9-12 月在岗，每人计发 4 个月工资待遇。2022 年共计 48.056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市民政局发放 3 名社工总站社工岗人员的工资待遇，剩余 17 名镇（街道）社工岗人员工资待遇由相关镇（街道）发放。市民政局严格按照工作生活补贴，本科学历 4420 元/人/月、专科学历 4035 元/人/月；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本科学历 1074.06 元/人/月，专科学历 989.253 元/人/月；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本科学历 530.4 元/人/月、专科学历 484.2 元/人/月；2023 年补充医疗保险，140 元/人/年；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100 元/人/年的标准将资金下拨给镇（街道），同时做好社工总站 3 名社工岗人员待遇发放和相关费用的缴纳工作。2022 年共计发放和缴纳资金 48.0564 万元。

2. 项目具体绩效目标。按时足额为 20 名社工岗人员发放工资待遇和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补充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项目申报合理性分析。经认真核实，纳入本次评价的 2022 年社工岗工资待遇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民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通过实地走访、收集资料等方式自查自评并撰写本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的 2022 年社工岗工资待遇项目由绵竹市财政局拨付资金。项目共拨付预算资金 48.0564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2 年社工岗工资待遇项目，预算安排 48.0564 万元，全部为本级预算。

2. 资金到位。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2022 年项目总支出 48.0564 万元，48.0564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从自查情况来看，本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资金实际支付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对专项 财政资金进行管理。并严格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市民政局根据《四川省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项目实施方案》《德阳市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项目实施方案》《绵竹市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项目实施方案》《关于做好我市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社工岗）人员待遇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竹民发〔2022〕107 号）等文件要求，牵头全市社工岗招募相关工作，按照上述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进行资金拨付，并对镇（街道）社工岗工资待遇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各镇（街道）及时足额发放和缴纳相关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贯彻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市民政局对资金拨付流程、资金使用及管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市民政局定期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深入 12 个镇（街道），通过实地查看、调研座谈、查看资料等方式进行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对照项目绩效目标，2022 年度市民政局 2022 年社工岗工资待遇项目资金保障达 100%，各镇（街道）均及时足额发放和缴纳相关资金。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社工岗招募，进一步壮大了我市社工人才队伍，市社工总站、各镇（街道）社工服务站有了专职社工岗人员，我市社工岗人员待遇得到了保障，他们更专注于服务群众和提升能力，进一步促进了我市社工服务体系的健全和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社工岗工资待遇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自评得分：99.5 分，自评等级：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全省统一开展了社工岗招募工作，德阳各县市区均招募了一定数量的社工岗人员，我市社工岗部分人员通过考试、培训、开

会等渠道和其他地区社工岗人员建立了一定联系，私下会了解各地社

工的待遇，据了解德阳市各县市区社工岗待遇平时差距不大，年终部分用人单位基于慰问、激励等因素为社工岗人员发放了一笔奖励补助资金，各县市区、各用人单位差距较大。

（三）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就社工岗人员年终的奖励补助资金纳入保障范围。

绵竹市民政局

2023 年 4 月 8 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工岗工资待遇项目		
预算单位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48.0564 万元	执行数：	48.056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8.056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8.0564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为全市 20 名社工岗人员发放和缴纳相关资金。		完成全市 20 名社工岗人员相关资金的发放。	

标 完 成 情 况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 完成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 工作生活补贴	17 名本科学历 4420 元/人/月、3 专科学历 4035 元/人/月	17 名本科学历 4420 元/人/月、3 专科学历 4035 元/人/月
			指标 2: 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	17 名本科学历 1074.06 元/人/月, 3 名专科学历 989.253 元/人/月	17 名本科学历 1074.06 元/人/月, 3 名专科学历 989.253 元/人/月
			指标 3: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	17 名本科学历 530.4 元/人/月、3 名专科学历 484.2 元/人/月	17 名本科学历 530.4 元/人/月、3 名专科学历 484.2 元/人/月
			指标 4: 2023 年补充医疗保险	20 名社工岗人员, 每人 140 元	20 名社工岗人员, 每人 140 元
			指标 5: 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20 名社工岗人员, 每人 100 元	20 名社工岗人员, 每人 100 元
		质量 指标	指标 1: 社工岗人员招募完成率	全市招募 20 名社工岗人员	100%
			指标 2: 社工队伍进一步壮大	20 名社工岗人员充实到各级社工站	20 名社工岗人员充实到我市各级社工站, 进一步壮大了我市社工队伍
		时效 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指标 2:		
					
		成本 指标	指标 1: 全年所需资金量	48.0564 万元	48.0564 万元
			指标 2: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 1: 社工队伍进一步壮大	100%	100%
			指标 2: 社工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		
					

		生态 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指标 1: 持续推 动我市社工服 务体系建设	100%	100%
			指标 2:		
					
					
	满意 度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指标 1: 社工招 募满意率	≥95%	≥95%
			指标 2: 群众满 意率	≥90%	≥90%
					
					

绵竹市民政局 2022 年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绵竹市财政局：

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3〕103 号）的要求，现将我市 2022 年度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能。市民政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责：按照上级要求，确定全市 2022 年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指导乡镇规范操作，并监督其正确使用资金。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绵竹市委组织部等 17 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全市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竹委组〔2017〕153 号），《绵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竹市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竹府办函〔2017〕1 号），《四川省民政厅等 4 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川民发〔2021〕44 号）和《德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德阳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民政发〔2021〕28 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创新基层治理，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打造社会工作综合性服务平台，更好地为全市人民群众服务提供支持。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市民政局按照省、市资金管理要求进行使用和拨付，并严格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项目资金支持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如下：

- （1）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行管理能力提升（富新镇、九龙镇、麓棠镇、汉旺镇社工站建设补助），拨付资金 150000 元。
- （2）社会工作宣传培训，人才培育项目，拨付资金 90000 元。
- （3）乡镇社会组织孵化园建设（九龙、汉旺、新市孵化园建设项目补助），拨付资金 50000 元。
- （4）市社工服务总站赋能，拨付资金 10000 元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按照按需分配的原则，并

充分考虑基层治理和社会发展等因素，由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下达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预算指标，我们严格按照省厅、德阳民政局和我市有关要求开展工作，根据需求及时向相关单位拨付资金，并会同相关股室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跟踪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合法，具体分配如下：①乡镇社工站运行管理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富新镇 40000 元、九龙镇 30000 元、麓棠镇 40000 元、汉旺镇 40000 元；②社工周宣传、考前培训，45000 元；③人才培育 45000 元；④乡镇社会组织孵化园建设补助，九龙镇 10000 元、新市镇 20000 元、汉旺镇 20000 元；⑤社工服务总站 10000 元，合计 300000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①按照“三年试点引领、两年扩面延伸”和“五个一批”的建设思路，到 2024 年底，我市将建成覆盖城乡的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

②通过宣传社会工作、开展考前专业知识培训和人才能力提升培育，营造良好的社会工作发展氛围，为推动我市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发展，构建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站（室）提供人才支撑。

③建设乡镇社会组织孵化园服务平台，培育孵化社会组织，推进组织体系建设。

④提升社工总站服务能力，推进总站统筹协调、专业赋能、督导评估等功能作用建设。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①提升已建好社工站点综合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三级体系作用，为进一步参与城乡基层治理，助力乡村振兴提供专业服务。4个乡镇社工站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2022年已实施10个服务项目。

②通过开展“线下+线上”宣传培训、人才培育活动，为2200余人宣传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提升广大群众对社会工作的认同感，营造了良好的社会工作发展舆论氛围。为220余人报考者提供服务，持证人数增加66人，社工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③建设乡镇社会组织孵化园，搭建社会组织服务平台，预计培育孵化社区社会组织6支。

④通过对社工总站赋能，总站各项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经认真核实，纳入本次评价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市民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具体考评步骤如下：

1. 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 组织自查。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市民政局随即组织相关股室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评检查，全面梳理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使用情况。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市财政局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 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与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自评结论，

并撰写自评报告。自评结果分为三个等级：①良好（得分 ≥ 95 分）；②较好（80分 $\leq$ 得分 < 95 分）；③一般（60分 $\leq$ 得分 < 80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纳入本次评价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支出项目由市财政局下达拨付。项目共拨付预算资金3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2年，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支出项目由市财政局下达拨付。

2. 资金到位。截至2022年底，项目共计收到资金30万元。因该项目据实结算，从符合资格的拨付对象角度来看，本项目资金实际到位与实际支出相匹配。

3. 资金使用。2022年项目共支出30万元，从自查情况来看，本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资金实际支付率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对专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并严格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工作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川民发〔2021〕44号）和《德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德阳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民政发〔2021〕28）等有关文件要求，市民政局组织实施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二）项目管理情况。市民政局严格贯彻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对项目申报、资金拨付、资金使用及管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在实施过程中为加强项目管理对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进行了说明。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已提升 4 个乡镇社工站综合服务能力，组织开展社工宣传培训、人才培育参与人员达 2420 余人，建设乡镇社会组织孵化园 4 个，社工总站赋能 1 个，拨付资金 30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2022 年，市民政局实施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效果明显：申报及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资金保障到位、拨付及时，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以来，通过社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了基层社会工作者服务水平，提升了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室）综合服务能力，更好地助力基层治理，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2 年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自评得分：95 分，自评等级：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本次自查过程中，发现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支出工作有待细化，服务覆盖面有待提升。

（三）相关建议。在规划项目时应预先谋划、尽量精准，实施时加快速度、全面考虑，发挥好资金的利用率。

绵竹市民政局

2023 年 4 月 8 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		
预算单位		绵竹市民政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30	执行数：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中：财政拨 款	3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加强乡镇社工站建设， 培育社工人才队伍，构 建基层服务网络体系， 提供组织化、专业化服 务。		镇（街道）社工服务站平台和社会组织孵化园 站点覆盖面不断扩大，专业性社工人才和督导 人才队伍得到加强，进一步提升三级社会工作 服务站点综合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个数	4
				指标2: 社会工作宣传培训、人才培养项目数	2
				指标3: 镇(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园建设个数	3
			质量指标	指标1: 强化社工站运行管理能力	社工站服务能力得到加强
				指标2: 社会工作知晓度、参与度有效增强	宣传≥100 人; 培训≥200 人
				指标3: 搭建综合性服务平台	提升综合性服务能力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底前
				指标2: 完成时间	2022 年 6 月底前
				指标3: 完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底前
			成本指标	指标1: 所需资金量	300000 元
		项目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服务体系构架	更加合理
				指标2: 宣传培训、人才培养	效果明显、服务能力得到提升
				指标3: 平台作用	进一步凸显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推动社工服务体系建设	服务质量显著提升
				指标2: 社工队伍建设	壮大持证队伍, 初步形成督导团队
				指标3: 服务功能	更加突出
			生态效益	指标1: 社工服务体系环境	得到改善

		指标	指标 2:	社会工作发展舆论氛围	更加浓厚、参与度更加积极
			指标 3:	社会组织发展环境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社工服务体系	服务模式更加全面
			指标 2:	专业化人才储备	更加强大
			指标 3:	城乡社区治理	效果更加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工站镇（街道）满意度	≥98%
			指标 2:	社会工作服务对象	≥90%
			指标 3:	群众满意度	≥90%

绵竹市民政局

关于 2022 年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绵竹市财政局：

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现将我市 2022 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工程项目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市民政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按照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德办发〔2012〕52号）、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工作的通知（川厅〔2019〕35号）、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川民发〔2022〕9号）等规定，为贯彻落实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维护孤儿受教育的权利，对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和助学金。孤儿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机构养育孤儿分布在绵竹市社会福利院，社会散居孤儿由各监护人进行家庭抚养。

2. 项目基本性质是被认定的孤儿可以在18周岁前每月享受基本生活费和18周岁后就读中专以上学校的可以享受助学金，减轻他们的经济负担，帮助他们更好地生活、学习和成长。父母死亡的，监护人可申请进行孤儿身份认定。孤儿助学工程的资助的对象范围是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学士研究生。

3. 项目服务内容为认定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和助学金。机构养育孤儿最低养育标准提高到每月每人1600元，社会散居孤儿最低养育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200元。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万元助学金。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2022 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发放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符合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每年初根据当年本市死亡人口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由市财政局按照孤儿政策的有关规定和支付进度下达资金预算指标，同时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九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2 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项目计划资金 59.66 万元，其中中、省资金为 44.5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15.16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2 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项目资金到位 59.66 万元，实际使用 59.66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2022 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59.66 万元，总投入 59.66 万元，资金到位 59.66 万元，实际使用 59.66 万元，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项目充分利用有限的资金，科学组织，严格控制标准，注重维护和完善使用功能，对资金使用严格财经纪律，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项目由市民政局统一管理，社会事务股作为该项目办事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申请由申请人进行申请，村（社区）初审，镇（街道）审核、民政认定上报系统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项目流程严格实行孤儿监护人申请—→村（社区）初审—→镇（街道）核实—→民政局核查、审批—→“一卡通”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审核审批程序，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发放精确。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工作中坚持孤儿监护人申请、信息核对、严格审批的程序，严格落实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发放到位，充分发挥了兜底保障关心关爱作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利用多种方式加强对孤儿政策的宣传，以便符合条件的都能享受相关政策，建立信息平台、监督举报制度等措施，切实做到“应享尽享、按标补助”，实现工作程序规范、基础数据精确、人民群众满意的阳光救助。同时不定期走访慰问，了解孤儿生活学习等情况，让孤儿感受政府的关心关爱。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 年系统内全市共有受助孤儿（含艾滋儿童）19 人，其中散居孤儿 11 人，集中供养孤儿 7 人，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1 人。按照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每月 1200 元，集中供养孤儿每月 1600 元

的标准，通过“一卡通”每月按时为他们发放基本生活费。为5名申请福彩圆梦项目的孤儿，发放助学补助金。资金全部发放到位，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目标完成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一）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项目的主要成效

1. 切实减轻了孤儿的经济负担。
2. 体现国家的关心关爱。
3. 有效促进了社会公平。
4. 切实赢得了广大百姓的认可。
5. 有利于孤儿接受更多的教育。

（二）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项目的社会贡献。

1. 坚持服务以人为本，突出福利事业的公益性。
2. 资金助力，有效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和得到更多教育。
3. 充分体现政府的关心关爱，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近年来我市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政策的落实，使孤儿等特殊群体及相关家庭切实得到了实惠，通过资金的帮助等关心关爱措施，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对促进社会和谐、树立政府形象，为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贡献。葬建设的更好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1. 救助力度有待加强。及时将相关救助政策救助到位，将资金按要求发放到位。

2. 宣传还不到位。加强对孤儿相关政策的宣传，让更多爱心人

士多些对孤儿的关心关爱。

（三）相关建议。

当前公共财政对福利事业的投入已初步形成长效的保障机制，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工作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工作还需要加大力度。

（一）要加大资金投入。结合财政实际，尽可能地加大对孤儿的救助力度，让他们更好地成长。

（二）引导社会力量奉献爱心

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动员社会爱心组织、爱心人士以不同方式加强对孤儿的关心关爱。

绵竹市民政局

2023 年 4 月 8 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孤儿生活费及助学资金			
预算单位		绵竹市民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9.6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55.15	其中: 财政拨款	55.15	
	其他资金	4.5	其他资金	4.5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为孤儿基本生活费和教育提供保障，体现政府的关心关爱。			为孤儿基本生活费和教育提供保障，体现政府的关心关爱。已完成百分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	指标 1:	孤儿基本生活费	55.15

完成情况	指标	标	指标 2:	助学工程	4.5
		质量指标	指标 1:	生活和学习得到保障	显著提升
			指标 2:	关心关爱得到加强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	2022 年 12 月底前	2022 年 12 月底前已完成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全年所需资金量	59.6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孤儿等特殊群体更好学习生活	100%
			指标 2:	政府对孤儿的关心关爱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国家标志化、无害化、文明化	无害化、文明化
			指标 2:	政府对孤儿的关心关爱	有所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政府对孤儿的关心关爱进一步加强	有所加强
			指标 2:	孤儿读书更有保障	保障加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救助满意率	≥90%
			指标 2:	群众满意度	≥90%

绵竹市民政局

关于 2022 年惠民殡葬项目绩效自评

报 告

绵竹市财政局：

按照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
现将我市 2022 年度惠民殡葬项目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市民政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德阳市惠民殡葬保障制度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德办发〔2011〕101号）、民政部等十六部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文），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的意见》（川民发〔2019〕55号）和德阳市民政局、德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绿色惠民殡葬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德民政发〔2019〕46号）文件要求，我市惠民殡葬政策从2012年开始施行，凡本市户籍去世的故者，均可享受殡葬惠民补助。2019年10月21日，补助标准由原来的860元/具提标到1000元/具。根据绵竹市民政局《关于推行农村公益性墓地暨节地生态葬试点的通知》（竹民发〔2019〕72号）文件，开展了农村公益性墓地暨节地生态葬试点建设。

2. 项目基本性质是免除城乡居民基本丧葬费，该项工作的责任主体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为实施主体，免除经费由市财政负担；基本殡葬服务保障政策的对象是具有绵竹市户籍，并在合法殡葬服务机构火化的人员。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的对象是采取节地生态方式处理骨灰，且为绵竹市户籍人口中的下列困难人员：特困供养对象、低保对象、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镇“三无”人员（无劳动能力、无收入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低收入困难家庭人员、生前生活特别困难的其他人员；节地生态安葬是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鼓励和引导人们采用树葬、海

葬、深埋、格位存放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

继续在富新镇、广济镇、玉泉镇、九龙镇等开展了农村公益性墓地暨节地生态葬试点建设，通过以点带面，不断推进绵竹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更好发展。

3. 基本殡葬服务项目主要包括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实行政府补贴，补贴标准按照每具遗体火化 1000 元标准进行定额补贴。属于规定的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对象且符合认定标准，丧属可申请节地生态安葬奖补金 1000 元。

富新、玉泉镇的农村公益性墓地暨节地生态葬试点建设，通过向省上争取建设补助资金共计 180 万元，进行了一期建设，目前已基本完成。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2022 年度绿色惠民殡葬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符合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的意见》（川民发〔2019〕55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每年初根据当年本市死亡人口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由市财政局按照绿色惠民殡葬政策的有关规定和支付进度下达资金预算指标，同时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九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2 年度绿色惠民殡葬项目计划资金 549.69 万元，其中中央、省级资金为 18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369.69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2 年度绿色惠民殡葬项目资金到位 549.69 万元，实际使用 549.69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2022 年度绿色惠民殡葬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549.69 万元，总投入 549.69 万元，资金到位 549.69 万元，实际使用 549.69 万元，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绿色惠民殡葬项目充分利用有限的资金，科学组织，严格控制标准，注重维护和完善使用功能，对资金使用严格财经纪律，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农村公益性墓地暨节地生态葬试点建设，严格按照集约化、标准化、生态化、园林化建设要求建设，对资金使用严格财经纪律，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从 2012 年起，绵竹市就开始实施惠民殡葬补助政策，由市民政局统一管理，社会事务股作为该项目办事机构，在市殡仪馆和市公墓管理所设立惠民殡葬补助办理点直接办理，各镇（街道）民政办具体负责各自辖区内未在办理点享受补助的审核工作。惠民殡葬补助严格实行丧事承办人申请—→办理点办理（乡镇核实）—→民政局核查、审批—→“一卡通”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审核审批程序，确保惠民殡葬补助发放精确。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工作中坚持丧事承办人申请、信息核对、严格审批的程序，严格落实惠民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充分发挥了兜底保障作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大力开展殡葬惠民补助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制度实施；通过建立殡葬信息平台、监督举报制度等措施，切实做到“应享尽享、按标补助、全民普惠”，实现工作程序规范、基础数据精确、人民群众满意的阳光殡葬。进一步提升殡葬惠民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惠民殡葬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保障作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 年全年共 4241 具享受绿色惠民殡葬补助，资金全部发放到位，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目标完成 100%。

富新、玉泉镇的农村公益性墓地暨节地生态葬试点建设项目，资金全部拨付到位，一期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一）殡葬惠民政策和节地生态葬的主要成效

1. 切实减轻了人民群众的经济负担。
2. 有力推动了殡葬改革的进程。
3. 有效促进了社会公平。
4. 切实赢得了广大百姓的认可。
5. 节约土地资源，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二）殡葬惠民政策和节地生态葬的社会贡献。

1. 坚持服务以人为本，突出殡葬事业的公益性。
2. 深化殡葬改革目标，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
3. 转变职能理顺体制，保障殡葬事业的健康发展。
4. 坚持统筹协调指导，创新殡葬公共服务体系。
5. 改善农村生活环境，节约土地资源，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近年来我市一系列殡葬惠民政策的落实，使人民群众切实得到了实惠，通过创建殡葬管理服务新模式、推行殡葬适度普惠政策、保障了城乡统筹发展，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对促进社会和谐、树立政府形象、引导殡葬改革都起到了很好的作用，殡葬惠民工作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肯定。新市、什地、广济镇的农村公益性墓地暨节地生态葬试点建设，为我市其他镇（街道）提供了建设样板，通过以点带面，不断推进绵竹农村公益性公墓暨节地生态葬建设的更好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 1、惠民殡葬政策宣传不到位。惠民殡葬政策调整以后，宣传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大。
- 2、农村公益性公墓暨节地生态葬建设，征得老百姓同意和用地手续落实难，后期运营管理缺乏资金支持。

（三）相关建议。

当前公共财政对殡葬事业的投入已初步形成长效保障机制，殡葬惠民工作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殡葬惠民政策和节地生态葬建设还

有待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殡葬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一）要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惠民政策体系。目前的殡葬惠民政策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特别是体现殡葬改革方向、引导人民群众移风易俗的殡葬惠民政策需要进一步研究。

（二）注重政策导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殡葬惠民和殡葬改革政策，着力把落实殡葬惠民政策与树立移风易俗新风尚结合起来，紧紧依靠政府，党员干部带头示范，广泛发动群众，在实施殡葬惠民政策的同时，积极向群众宣传殡葬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充分培育、挖掘和保护群众中蕴藏的主动实行殡葬改革的愿望和要求，不断增强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自觉性，在全市营造良好的殡葬改革社会氛围，促进殡葬改革事业的顺利发展。

（三）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协调相关部门

在村（社区），通过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农村公益性公墓暨节地生态葬建设的好处，争取得到老百姓的支持。积极协调国土等部门，促使镇（街道）尽量完善用地手续等，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达到预期效果提供坚实保障。为做好后期的运营维护管理，建议财政给相关镇（街道）提供资金支持，以便促进我市殡葬事业的长足发展。

绵竹市民政局

2023 年 4 月 8 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葬资金		
预算单位			绵竹市民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549.69	
	其中: 财政拨款		369.69	其中: 财政拨款	369.69
	其他资金		180	其他资金	18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为所有符合条件的惠民殡葬申请进行审核, 确保一卡通发放完成。进一步深化补助改革, 推行节地生态葬。			为所有符合条件的惠民殡葬申请进行审核, 确保一卡通发放完成。进一步深化补助改革, 推行节地生态葬。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葬资金	549.69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减轻丧葬负担	显著提升
			指标 2:	绿色殡葬节约土地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	全年所需资金量	6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切实减轻广大丧属经济负担	100%
			指标 2:	推动殡葬改革移风易俗	有所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国家标志化、无害化、文明化	无害化、文明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绿色殡葬节约土地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惠民殡葬满意率	≥90%
			指标 2:	群众满意度	≥9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